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配套
110kV 变电站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春骥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psb65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7500万平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配套110kV变电站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55—161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书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丁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陆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春骥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陆海兵	09353243508320247	BH00901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陆海兵	5-7章节、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BH009011	陆海兵
陈明庭	1-4章节	BH05094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管理号: 09353243508320247 File No. :	姓名: 陆海兵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9年0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9年09月21日 Issued on _____
---	---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Notice I.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assuming a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II.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III.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春骥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南通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27PRJ32G

查询时间：202501-202508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6		6		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2							
3	陆海兵			202504 - 202508		5	
4							
5							
6	陈明庭			202501 - 202508		8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3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9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7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2
七、结论.....	26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27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本项目与厂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4 本项目变电站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评价范围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6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措施设计示意图
附图 7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现场布置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启东市“三区三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本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4 前期工程环保手续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初步设计评审意见
附件 7 关于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项目环评事项的情况说明
附件 8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配套 110kV 变电站工程		
项目代码	2508-320681-89-01-5754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石堤大道 9 号		
地理坐标	站址中心：北纬 32 度 2 分 16.420 秒，东经 121 度 44 分 7.735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161 输变电工程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变电站永久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启东市备 2014265 号
总投资（万元）	7500	环保投资（万元）	61
环保投资占比（%）	0.8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变电站已投运近 10 年，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对此行为出具了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本次评价设置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位于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内部，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 3。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城镇的规划要求。 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三条（一）中的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规定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8 号），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均满足评价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对照启东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与城镇开发边界不冲突，因此本项目符合启东市“三区三线”的管理要求。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本项目已避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选址时已按终期规模综合考虑进出线走廊规划，进出线不进入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不涉及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选址符合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石堤大道 9 号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西南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组成及规模	2.1 项目由来 为满足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公司”）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的用电需求，华峰公司于厂区西南部建设一座 110kV 变电站，该变电站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为进一步满足厂区用电需要，本期需扩建第 3 台主变。本次环评对现有 110kV 变电站及主变扩建进行评价。 2.2 项目建设规模 现有规模：华峰 110kV 变电站为户内式布置，电压等级为 110/10kV，现有主变 2 台（#1、#2），容量均为 20MVA，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110kV 出线 1 回，10kV 出线 30 回。 扩建规模：在站址预留位置处扩建 1 台#3 主变，容量为 20MVA，110kV 出线规模不变，新增 10kV 出线 8 回。 2.3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规模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建设内容</th><th colspan="2">项目规模及主要工程参数</th></tr> <tr> <th rowspan="5">主体工程</th><th>/</th><th>现有规模</th><th>扩建规模</th></tr> </thead> <tbody> <tr> <th>主变</th><td>现有主变 2 台（#1、#2），容量为 2×20MVA，户内布置</td><td>扩建 1 台#3 主变，容量为 20MVA，户内布置</td></tr> <tr> <th>110kV 配电装置</th><td>110kV 户内 GIS 配电装置</td><td>/</td></tr> <tr> <th>110kV 出线及接线方式</th><td>1 回电缆出线，采用单母线接线</td><td>/</td></tr> <tr> <th>10kV 出线及接线方式</th><td>30 回出线，采用单母线三分段接线</td><td>新增 10kV 出线 8 回，采用单母线三分段接线</td></tr> <tr> <th rowspan="3">环保工程</th><th>事故油坑</th><td>#1、#2 主变下设事故油坑与站内事故油池相连，有效容积为 6m³</td><td>#3 主变下设事故油坑与站内事故油池相连，有效容积为 6m³</td></tr> <tr> <th>事故油池</th><td>1 座，设置油水分离装置，有效容积为 15m³，位于变电站北部</td><td>/</td></tr> <tr> <th>化粪池</th><td>1 座，位于变电站北部</td><td>/</td></tr> </tbody> </table>			建设内容		项目规模及主要工程参数		主体工程	/	现有规模	扩建规模	主变	现有主变 2 台（#1、#2），容量为 2×20MVA，户内布置	扩建 1 台#3 主变，容量为 20MVA，户内布置	110kV 配电装置	110kV 户内 GIS 配电装置	/	110kV 出线及接线方式	1 回电缆出线，采用单母线接线	/	10kV 出线及接线方式	30 回出线，采用单母线三分段接线	新增 10kV 出线 8 回，采用单母线三分段接线	环保工程	事故油坑	#1、#2 主变下设事故油坑与站内事故油池相连，有效容积为 6m ³	#3 主变下设事故油坑与站内事故油池相连，有效容积为 6m ³	事故油池	1 座，设置油水分离装置，有效容积为 15m ³ ，位于变电站北部	/	化粪池	1 座，位于变电站北部	/
建设内容		项目规模及主要工程参数																															
主体工程	/	现有规模	扩建规模																														
	主变	现有主变 2 台（#1、#2），容量为 2×20MVA，户内布置	扩建 1 台#3 主变，容量为 20MVA，户内布置																														
	110kV 配电装置	110kV 户内 GIS 配电装置	/																														
	110kV 出线及接线方式	1 回电缆出线，采用单母线接线	/																														
	10kV 出线及接线方式	30 回出线，采用单母线三分段接线	新增 10kV 出线 8 回，采用单母线三分段接线																														
环保工程	事故油坑	#1、#2 主变下设事故油坑与站内事故油池相连，有效容积为 6m ³	#3 主变下设事故油坑与站内事故油池相连，有效容积为 6m ³																														
	事故油池	1 座，设置油水分离装置，有效容积为 15m ³ ，位于变电站北部	/																														
	化粪池	1 座，位于变电站北部	/																														

	辅助工程	配电装置楼	地下1层，地上2层布置，占地面积为1000m ² ，建筑面积1538m ² 。地下1层为电缆夹层；1层主要有3个主变压器室、110kV 配电装置室、盥洗室、工具及备品室等；2层主要有二次设备室、电容器室、盥洗室、工具及备品室、贮藏室、休息室等
		供水	引接市政自来水供水
		排水	站内实行雨污分流，地面雨水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排至厂区污水管网
	依托工程	危废仓库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部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	前期施工营地依托主体工程施工营地，扩建施工在厂区内设有材料堆场
		临时施工道路	利用已有道路运输设备、材料等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2.4 变电站平面布置 本项目华峰 110kV 变电站位于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西南部，变电站东北侧为 DMF 回收装置，东南侧为燃气锅炉，西南侧为车棚，西北侧为厂区西北侧厂界。 本项目华峰 110kV 变电站为户内式布置，配电装置楼地下1层，地上2层布置，占地面积为1000m²，建筑面积1538m²。地下1层为电缆夹层；1层主要有3个主变压器室、110kV 配电装置室、盥洗室、工具及备品室等；2层主要有二次设备室、电容器室、盥洗室、工具及备品室、贮藏室、休息室等。 本项目与厂区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3，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2.5 现场布置 结合项目实际，前期施工营地依托主体工程施工营地，施工营地设有围挡、材料堆场、表土堆场、办公区、生活区、临时化粪池、临时沉淀池等。扩建施工在厂区内设有材料堆场。本项目不新增临时用地。		
施工方案	2.6 施工方案 变电站施工程序总体上分为场地平整、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等阶段。场地平整阶段要做到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土建施工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机械施工和人工施工相结合；设备安装阶段需要对设备进行单独和整体调试。 2.7 施工周期 主变扩建工程计划于2025年11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底建成投运，总工期约2个月。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3.1 生态功能区划 对照 2015 年发布的《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大类为人居保障，生态功能类型为大都市群（III-01-02 长三角大都市群）。 对照《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土空间分类为沿海陆海统筹带，生态空间分类为沿海生态屏障。 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土空间为沿海高质量发展带。 对照《启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国土空间分类为江海生态经济带。 3.2 土地利用现状及动植物类型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境内，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为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工矿仓储用地。植被类型主要是芒草、野古草、粮食作物、水生植被、灌草丛以及樟树、柳树等。野生动物分布很少，主要以鼠类、蛙类、鱼类、蛇类及鸟类等常见小型野生动物为主。本项目影响范围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 年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 年版）、《江苏省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第一批）》、《江苏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及《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第一批 1997 年和第二批 2005 年）中收录的国家、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3.3 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涉及的环境要素为电磁环境和声环境，本次环评对电磁环境和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 3.3.1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监测单位为江苏卓然辐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241012050469），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由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华峰 110kV 变电站四周围墙外 5m 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5V/m~17.8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7μT~0.533μT，所有测点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100μT。电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	---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现状具体检测情况详见检测报告（附件 5），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监测结果（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测点序号</th><th rowspan="2">测点描述</th><th colspan="2">监测结果</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1</td><td>厂界东北侧围墙外 1m 处</td><td>49</td><td>47</td><td rowspan="6">GB12348-2008 3 类（65/55）</td></tr><tr><td>2</td><td>厂界东南侧围墙外 1m 处</td><td>54</td><td>52</td></tr><tr><td>3</td><td>厂界东南侧围墙外 1m 处</td><td>51</td><td>48</td></tr><tr><td>4</td><td>厂界西南侧围墙外 1m 处</td><td>59</td><td>54</td></tr><tr><td>5</td><td>厂界西北侧围墙外 1m 处</td><td>56</td><td>53</td></tr><tr><td>6</td><td>厂界西北侧围墙外 1m 处</td><td>49</td><td>47</td></tr></table>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所在厂区厂界四周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9dB（A）~59dB（A），夜间噪声为 47dB（A）~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测点序号	测点描述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北侧围墙外 1m 处	49	47	GB12348-2008 3 类（65/55）	2	厂界东南侧围墙外 1m 处	54	52	3	厂界东南侧围墙外 1m 处	51	48	4	厂界西南侧围墙外 1m 处	59	54	5	厂界西北侧围墙外 1m 处	56	53	6	厂界西北侧围墙外 1m 处	49	47
测点序号	测点描述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北侧围墙外 1m 处	49	47	GB12348-2008 3 类（65/55）																													
2	厂界东南侧围墙外 1m 处	54	52																														
3	厂界东南侧围墙外 1m 处	51	48																														
4	厂界西南侧围墙外 1m 处	59	54																														
5	厂界西北侧围墙外 1m 处	56	53																														
6	厂界西北侧围墙外 1m 处	49	4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3.4 本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主体工程“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原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通环管〔2015〕050 号），2017 年 8 月该项目一期工程（2000 万米产能）取得了原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竣工验收意见（通行审批〔2017〕375 号），2018 年 8 月开展了该项目二期工程（1800 万米产能）自主验收（废气、废水已完成自主验收），2018 年 12 月 19 日该项目二期工程（1800 万米产能）通过原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组织的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行审批〔2018〕477 号），该项目三期工程（3700 万米产能）于 2020 年 4 月开展自主验收（废气、废水、噪声已完成自主验收）。环保手续详见附件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5 生态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确定本项目变电站生态影响评价范围为 110kV 变电站所在厂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区域。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																																

	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条（一）中的环境敏感区。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8号），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3.6 电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变电站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指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与监测需重点关注的对象，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华峰 110kV 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保护目标是指依据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确定的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及建筑物集中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明确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华峰 110kV 变电站所在厂区厂界外 50m 范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标准	3.8 环境质量标准 （1）声环境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启东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启政规〔2024〕3 号）中“三、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的确定”中的“各镇（园区）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指经市政府批准的建成区域，或经批准的镇域规划所确定区域）、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和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故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2）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100μT。

3.9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限值为 70dB(A)、夜间限值为 55dB(A)。

根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施工场地所处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不大于 300 时，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执行下表控制要求。

表 3-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	浓度限值/（μg/m ³ ）
TSP	500
PM ₁₀	80

（2）运行期

本项目华峰 110kV 变电站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限值为 65dB(A)，夜间限值为 55dB(A)。

其他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目前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已建成，前期施工期已结束，本环评对前期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回顾性分析，对主变扩建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分析。

4.1 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1) 土地占用

本项目对土地的占用主要表现为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本项目永久用地为变电站站址用地 1000m²，土地利用现状为工矿仓储用地，变电站位于厂区内，不新增永久用地。前期施工营地依托主体工程施工营地。

(2) 对植被的影响

本项目变电站已建成，变电站周围已完成固化和绿化处理。

本项目主变扩建在原站址内预留位置处进行主变及主变基础的扩建，不新征永久用地，施工区域均为硬化路面和现有设施区，不涉及植被破坏。

(3) 水土流失

本项目升压站已建成，施工期未产生水土流失现象。

本项目施工期设备、材料运输过程中，充分利用现有公路，不再开辟临时施工便道，且施工材料堆场位于空地，合理布置，减少临时占地；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尽可能恢复原状地貌。本项目主变基础等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时土石方开挖、回填以及临时堆土等，若不妥善处置均会导致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连续雨天土建施工；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采取工程措施恢复水土保持功能，最大程度的减少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期对生态产生的影响均为短期的，通过采用合理的施工方式，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对生态的影响，使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影响很小。本项目变电站前期施工期已采取上述措施，对周围生态影响很小。

4.2 声环境影响分析

变电站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主要有运输车辆的噪声以及施工中各种机具的设备噪声等。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表 4-1 列出了常见施工设备声源 10m 处的最大声压级。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表 4-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水平 单位: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距声源 10m 处	标准值
1	液压挖掘机	8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55)
2	流动式起重机	86	
3	重型运输车	86	
4	商砼搅拌车	84	
5	推土机	88	

施工设备一般露天作业,噪声经几何发散引起衰减。主要施工设备与施工场界之间的距离一般都较大,因此,可将施工设备等效为点声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施工噪声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A);

$L_p(r_0)$ —已知参考点声压级, dB (A);

r —预测点至声源设备距离, m;

r_0 —已知参考点到声源距离, m。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A_{bar}$$

式中: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昼间施工时,加强施工设备管理,优先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施工时在施工场地靠近保护目标一侧和主要噪声源设备周围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加上施工场地场界设置硬质围挡,周围有树木、建筑物等阻挡,距离衰减等,整体隔声量约为 10dB (A),在采取设置围挡、隔声屏障等措施后线路工程施工达到噪声限值所需达标距离见表 4-2 所示:

表 4-2 施工机械环境噪声达标范围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机械种类	达标距离 (m)	
		无措施	采取措施
1	液压挖掘机	63	20
2	流动式起重机	63	20
3	重型运输车	63	20
4	商砼搅拌车	50	16
5	推土机	79	25

注:采用围挡屏蔽引起的衰减按 10dB (A) 考虑。

根据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施工期间在设置硬质围挡、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后,单

台设备运行时，本项目昼间施工噪声在距声源 10m~25m 外方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限值要求；施工期不同施工机械的噪声影响范围相差较大，同时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多台机械同时在一处作业，则该处施工期噪声影响的范围将比预测范围要大，但持续时间较短暂。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为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应额外采取如下措施：

施工时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设置围挡，削弱噪声传播；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可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影响，使施工厂界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施工量小、施工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是小范围的、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变电站前期施工期未产生噪声扰民情况。

4.3 施工扬尘分析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建施工的开挖作业、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施工现场内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等。

施工过程中，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避免沿途漏撒；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进行冲洗、限制车速，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临时中转土方以及弃土弃渣等要合理堆放，定期洒水进行扬尘控制；施工结束后，按“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原则立即进行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本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变电站前期施工期未产生扬尘扰民情况。

4.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变电站施工时，一般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较少。其中，变电站工程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泥浆水、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定期清理。

	前期施工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化粪池，定时清运，不外排。主变扩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排至厂区污水管网。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前期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未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4.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两类。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若不妥善处置会产生水土流失等环境影响，产生的生活垃圾若不妥善处置则不仅污染环境而且破坏景观。 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堆放；弃土弃渣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对不能平衡的弃土弃渣以及其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委托有关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施工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前期施工期产生的固废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前期施工期采取了以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噪声扰民情况、扬尘扰民、水土流失的情况，亦未产生投诉现象。主变扩建时通过采取上述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施工管理，本项目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6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4.7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分析 参考《变电站噪声控制技术导则》（DL/T1518-2016）附录B，110kV油浸自冷主变压器距设备1m处声压级为63.7dB（A）、声功率级为82.9dB（A）；单台110kV变压器长5m、宽4m、高3.5m。本项目华峰110kV变电站为户内式变电站，主要噪声源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3 主变室	#3 主变压器	63.7/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门等隔声措施	-212	340	1.75	2.1	63.7	24h	16	47.7	1

注：以华峰公司厂区南侧墙角地面为（0，0，0）点，正东方为X轴，正北方为Y轴，正上方为Z轴，空间相对位置取声源中心点。

噪声源与厂界外1m处距离见下表。

表 4-4 距离一览表

名称	主变与厂外 1m 处距离（m）			
	东北侧场界	东南侧场界	西南侧场界	西北侧场界
#3 主变压器	970	396	90	34

（2）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参考《变电站噪声控制技术导则》（DL/T1518-2016）附录B，单台110kV变压器长5m、宽4m、高3.5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一个面积源可以分为若干面积分区，而每一个分区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另一方面，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特别是声源具有：a）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b）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c）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_{\max}$ 二倍（ $d > 2H_{\max}$ ）。”因此本项目将主变简化为点声源进行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计算。其中声源（主变）位于室内，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已知参考点声压级，dB；

r —预测点至声源设备距离，m；

r_0 —已知参考点到声源距离，m。

噪声预测值采用以下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4) 预测结果

表 4-5 厂界噪声预测值计算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时段 ^①	本项目噪声排放贡献值	现状监测值 ^②	噪声预测值	标准限值
东北厂界	昼间	<10	49	49	65
	夜间	<10	47	47	55
东南场界	昼间	<10	51	51	65
	夜间	<10	48	48	55
西南场界	昼间	<10	59	59	65
	夜间	<10	54	54	55
西北场界	昼间	17	56	56	65
	夜间	17	53	53	55

注：①变电站主变24小时稳定运行，因此，昼、夜噪声贡献值相同；②现状东南、西北厂界监测值选取离本项目变电站距离更近的测点值；现状监测值已包含本项目#1、#2主变贡献值。

由预测结果可知，华峰 110kV 变电站本期主变扩建工程投运后，变电站所在厂区厂界噪声预测值昼、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8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华峰 110kV 变电站实行三班制，工作人员 2~3 人/班，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

池处理后排至厂区污水管网。主变扩建不新增工作人员，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9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华峰 110kV 变电站实行三班制，工作人员 2~3 人/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主变扩建不新增工作人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变电站运行过程中，铅蓄电池因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时需要更换，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更换的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 900-052-31。变电站运行过程中，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的废变压器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20-08。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和废铅蓄电池暂存在厂区现有危废仓库，之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转移过程按规定办理转移备案手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0 环境风险分析

变电站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变电站发生事故时变压器油及油污水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变压器油是由许多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组成，即主要由烷烃、环烷烃和芳香烃组成，密度为 895kg/m³。

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为户内式布置，主变安装在独立的主变室内，下方设有事故油坑，通过排油管道与事故油池相连，事故油池具备油水分离功能。

根据现有#1、#2 主变铭牌，主变油重均为 10.8t，体积约为 12.08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期扩建的#3 主变油重为 7.35t，体积约 8.21m³。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站内建设的主变事故油坑有效容积约 6m³，事故油池有效容积约 15m³，能容纳单台主变的全部排油。变电站事故油坑、事故油池设计能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中 6.7.7 的要求“户内单台总油量为 100kg 以上的电气设备，应设置挡油设施及将事故油排至安全处的设施。挡油设施的容积宜按油量的 20% 设计。当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设置能容纳全部油量的贮油设施”。

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油及油污水经事故油坑收集后，通过排油管道排入事故油池，事故油及油污水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及排油管道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事故油及油污水在贮存过程中不会渗漏。因此，本项目运行后的环境风险可控。

针对输变电建设项目范围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设单位拟按照《输变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等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位于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内部,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城镇的规划要求。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本项目已避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选址时已按终期规模综合考虑进出线走廊规划，进出线不进入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不涉及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选址符合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空间管控区域，故生态环境对本项目不构成制约因素。 根据定性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相应控制限值要求，故电磁环境对本项目不构成制约因素。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主变，项目建成后变电站所在厂区厂界噪声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故噪声对本项目不构成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具有合理性。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1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如下生态保护措施以尽量降低对生态的影响： (1) 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其生态环保意识； (2)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范围，利用现有道路运输设备、材料等； (3) 变电站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做好表土剥离、分类存放； (4)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雨季土建施工； (5) 选择合理区域堆放土石方，对临时堆放区域加盖苫布； (6)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变电站周围土地及施工临时用地进行恢复。 在采取上述临时防护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水土流失，保护区域生态环境，使本工程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本项目变电站前期施工期已采取上述措施，对周围生态影响很小。 5.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设置围挡，控制设备噪声源强； (2) 优化施工机械布置、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 (3) 合理安排噪声设备施工时段，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变电站前期施工期未产生噪声扰民情况。 5.3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采取如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1) 施工场地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 (2) 选用商品混凝土，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以防止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3) 运输车辆按照规划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等的运输，不超载，经过
-------------	---

敏感目标时控制车速；

（4）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扬尘的飘散；

（5）施工期间做到“围挡达标、道路硬化达标、冲洗平台达标、清扫保洁达标、裸土覆盖达标、工程机械达标、油品达标、渣土运输车辆达标、扬尘管理制度达标”，签订油品使用承诺书、扬尘控制承诺书，设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确保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相关要求。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本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变电站前期施工期未产生扬尘扰民情况。

5.4 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定期清理。

前期施工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化粪池，定时清运，不外排。主变扩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排至厂区污水管网。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前期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未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5.5 施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对施工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委托相关的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本项目前期施工期产生的固废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严格依照相关要求确保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经分析，以上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的可达性，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6 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变电站采用户内式布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电磁环境的影响。 5.7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变电站采用户内式布置，选用低噪声主变并安装在独立变压器室内，充分利用墙体等降噪措施，减少变电站运营期噪声影响，确保变电站所在厂区的四周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5.8 生态保护措施 运行期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造成破坏。 5.9 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本项目华峰 110kV 变电站实行三班制，工作人员 2~3 人/班，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厂区污水管网。主变扩建不新增工作人员，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5.1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华峰 110kV 变电站实行三班制，工作人员 2~3 人/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主变扩建不新增工作人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及废变压器油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11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油及油污水经事故油坑收集后，通过排油管道排入事故油池，事故油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事故油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及排油管道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事故油及油污水在贮存过程中不会渗漏。防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的要求：防
-------------	--

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针对本项目范围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设单位拟按照《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等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电磁、噪声、水、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严格依照相关要求确保措施有效落实。经分析，以上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的可达性，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对生态、地表水、电磁、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理，环境风险总体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5-1。

表 5-1 监测计划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点位布设	变电站四周站界外 5m、地面 1.5m 高度处
		监测项目	工频电场强度（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监测频次和时间	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有环保投诉时监测，监测 1 次
2	噪声	点位布设	变电站所在厂区四周厂界外 1m、离地面 1.2m 高度处以上
		监测项目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 dB (A)
		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频次和时间	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有环保投诉时监测；此外，变电站主要声源设备大修前后，对变电站所在厂区四周厂界排放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昼夜各监测 1 次

其他

无

本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81%。
具体详见下表。

表 5-2 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表

工程施工时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施工阶段	生态环境	合理进行施工组织，控制施工用地，减少土石方开挖，减少弃土，保护表土，针对施工临时用地进行生态恢复	5
	大气环境	遮盖、定期洒水	2
	水环境	临时沉淀池	2
	声环境	低噪声施工设备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运	3
运行阶段	电磁环境	变电站设置警示标牌；运行阶段做好设备维护，加强运行管理，按监测计划开展电磁环境监测	8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主变	10
		按监测计划开展声环境监测	2
		加强运营维护	2
	生态环境	加强运维管理	1
	水环境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厂区污水管网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风险控制	事故油池、事故油坑、排油管道，事故油及油污水应进行回收处理；针对变电站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10
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费用			10
合计	/	/	61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1) 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其生态环保意识； (2)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范围，利用现有道路运输设备、材料等； (3) 变电站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做好表土剥离、分类存放； (4)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雨天土建施工； (5) 选择合理区域堆放土石方，对临时堆放区域加盖苫布； (6)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变电站周围土地及施工临时用地进行恢复。	(1) 加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其生态环保意识； (2) 不新开辟施工道路，利用已有道路运输施工材料； (3) 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做好表土剥离、分类存放； (4) 避开雨天施工； (5) 合理堆放土石方，对临时堆放区域加盖苫布； (6) 施工现场应清理干净，无施工垃圾堆存；施工临时用地采取绿化等措施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 (7) 保存施工期表土覆盖、临时用地恢复、人员培训等的现场照片、视频资料及相关施工记录资料。	运营期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	制定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以及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制度；不造成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前期施工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化粪池，定时清运，不外排。主变扩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排至厂区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新建临时沉淀池处理，回用，不外排。	施工营地内设置了临时化粪池并新建了临时沉淀池等，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小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保存临时沉淀池等设施的现场照片及视频资料。	本项目华峰110kV变电站实行三班制，工作人员2~3人/班，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厂区污水管网。主变扩建不新增工作人员，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厂区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1)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设置围挡，控制设备噪声源强； (2) 优化施工机械布置、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3) 合理安排噪声设备施工时段，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1)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设置围挡； (2) 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3) 合理安排噪声设备施工时段，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4) 保存施工期围挡等设施的现场照片及视频资料。	变电站采用户内布置，选用低噪声主变，做好设备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变电站站界噪声排放达标。	变电站站界噪声排放达标。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1) 施工场地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 (2) 选用商品混凝土，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以防止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3) 运输车辆按照规划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等的运输，不超载，经过敏感目标时控制车速； (4) 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扬尘的飘散； (5) 施工期间做到“围挡达标、道路硬化达标、冲洗平台达标、清扫保洁达标、裸土覆盖达标、工程机械达标、油品达标、渣土运输车辆达标、扬尘管理制度达标”，签订油品使用承诺书、扬尘控制承诺书，设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确保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满足《施工	(1) 施工单位在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停止进行土方作业； (2) 采用商品混凝土，对材料堆场及土石方堆场进行苫盖，对易起尘的采取密闭存储； (3) 制定并执行了车辆运输路线、防尘等措施； (4) 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扬尘的飘散； (5) 施工期间做到“围挡达标、道路硬化达标、冲洗平台达标、清扫保洁达标、裸土覆盖达标、工程机械达标、油品达标、渣土运输车辆达标、扬尘管理制度达标”，签订油品使用承诺书、扬尘控制承诺书，设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确保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满足《施工	/	/

	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相关要求。	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相关要求; (6) 保存施工期土方覆盖、材料遮盖等设施的现场照片及视频资料。		
固体废物	加强对施工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委托相关的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堆放收集;建筑垃圾委托相关的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没有发生随意堆放、乱抛乱弃污染环境的情形。	生活垃圾环卫定期清运;变电站运行中产生废变压器油和废铅蓄电池,分别收集后暂存于惠生公司厂区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转移时,需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实时申报。	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了处理处置,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电磁环境	/	/	本项目变电站采用户内式布置,110kV配电装置采用户内GIS布置,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电磁环境的影响。	变电站周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环境风险	/	/	事故油及油污水经事故油坑收集后,通过排油管道排入事故油池,事故油及油污水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针对变电	事故油坑、事故油池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中6.7.7等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

			站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环境监测	/	/	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电磁和声环境监测。
其他	/	/	竣工后应及时验收。	竣工后应在3个月内及时进行自主验收。

七、结论

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配套 110kV 变电站工程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区域总体发展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配套 110kV 变电站工程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国家主席令第9号公布，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4日印发；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监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187号)。

1.1.2 评价导则、标准及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

(3)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

(4)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5)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

1.1.3 建设项目资料

华峰110kV变电站初步设计说明书，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1月；初步设计评审意见。初步设计评审意见详见附件6。

1.2 项目概况

现有规模：华峰110kV变电站为户内式布置，电压等级为110/10kV，现有主变2台(#1、#2)，容量均为20MVA，110kV配电装置采用户内GIS布置，110kV出线1回，10kV出线30回。

扩建规模：在站址预留位置处扩建1台#3主变，容量为20MVA，110kV出线规模不变，新增10kV出线8回。

1.3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1.3.1 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规定，输变电建设项目运行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表1-1。

表 1-1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kV/m	工频电场	k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1.3.2 评价标准

电磁环境中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100μT。

1.4 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华峰 110kV 变电站户内式布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中“表 2”，确定本项目华峰 110kV 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1-2。

表 1-2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分类	电压等级	项目名称	条件	评价工作等级
交流	110kV	变电站	户内式	三级

1.5 评价范围及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评价方法详见表 1-3。

表 1-3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评价方法

评价对象	评价因子	评价范围	评价方法
110kV 变电站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	定性分析

1.6 评价重点

电磁环境评价重点为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7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指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与监测需重点关注的对象，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华峰 110kV 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2 电磁环境现状评价

2.1 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监测频次：各监测点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2.2 监测点位布设

在变电站四周围墙外 5m、离地面 1.5m 高度处布设监测点位。检测点位见附图 5。

2.3 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单位为江苏卓然辐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241012050469），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为确保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1）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定期校准，并在其证书有效期内使用。每次监测前后均检查仪器，确保仪器处在正常工作状态。

（2）环境条件

监测时环境条件须满足仪器使用要求。电磁环境监测工作应在无雨、无雾、无雪的天气下进行，监测时环境湿度 $<80\%$ 。

（3）人员要求

监测人员应经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岗位合格证书。现场监测工作须不少于 2 名监测人员才能进行。

（4）数据处理

监测结果的数据处理应遵循统计学原则。

（5）检测报告审核

制定了检测报告的“一审、二审、签发”的三级审核制度，确保监测数据和结论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2.4 监测时间、监测天气及监测仪器

监测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15:23-16:45

监测天气：晴，温度： $29^{\circ}\text{C}\sim 30^{\circ}\text{C}$ ；相对湿度： $62\%\sim 64\%$

监测仪器：SEM-600/LF-04 电磁辐射分析仪（主机编号：ZRFS-SB-016，探头编号：

ZRFS-SB-017)

校准有效期：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频率范围：1Hz~400kHz

工频电场测量范围：0.01V/m~100kV/m

工频磁场测量范围：1nT~10mT

2.5 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序号	测点描述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 T)
1	110kV 变电站东北侧围墙外 5m 处	1.5	0.088
2	110kV 变电站东南侧围墙外 5m 处	3.7	0.037
3	110kV 变电站西南侧围墙外 5m 处	7.3	0.105
4	110kV 变电站西北侧围墙外 5m 处	17.8	0.533
控制限值		4000	100

由表 2-1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华峰 110kV 变电站四周围墙外 5m 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5V/m~17.8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7 μ T~0.533 μ T，所有测点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100 μ T。

3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华峰 110kV 变电站为户内式布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华峰 110kV 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方法采用定性分析。

本项目华峰 110kV 变电站工频电场影响预测定性分析参考《环境健康准则：极低频场》（世界卫生组织著），“变电站也很少会在站外产生显著电场。其原因是，如果是安装在地面上的终端配电站，所有母线与其他设备或是包含在金属柜与管柱内，或是包含在建筑物内，两者都屏蔽了电场。高压变电站虽然并没有被严实地封闭起来，但通常有安全栅栏围在周围，由于栅栏是金属做的，它也会屏蔽电场”。

本项目华峰 110kV 变电站工频磁场影响预测定性分析参考《环境健康准则：极低频场》（世界卫生组织著），“虽然变电站在复杂性和大小上不同，但确定它们所产生磁场的原理是相同的。第一，所有变电站内都有许多设备，它们在变电站范围之外产生的磁场可忽略不计。这些设备包括变压器、几乎所有的开关和断路器，以及几乎所有的计量仪表与监测装置。第二，在许多情况下，在公众能接近的地区，最大的磁场是由进出变电站的架空线路和地下电缆所产生的。第三，所有变电站都含有用于连接内部各设备的导线系统（通常称作为“母线”），而这些母线通常构成变电站内磁场的主要来源，在母线外部产生明显的磁场。与低压变电站相比，高压变电站电流更大，母线间隔也更大。然而，高压变电站周围的栅栏也往往离母线较远。因此高压变电站可对公众产生暴露的磁场比低压变电站略大。在这两种情况下，磁场都随着与变电站之间距离的增加而快速下降”。

因此可以预测本项目华峰 110kV 变电站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100 μ T。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变电站采用户内式布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电磁环境的影响。

5 电磁专题报告结论

（1）项目概况

现有规模：华峰 110kV 变电站为户内式布置，电压等级为 110/10kV，现有主变 2 台（#1、#2），容量均为 20MVA，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110kV 出线 1 回，10kV 出线

30 回。

扩建规模：在站址预留位置处扩建 1 台#3 主变，容量为 20MVA，110kV 出线规模不变，新增 10kV 出线 8 回。

（2）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变电站拟建址周围、敏感目标各测点处的测值均满足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3）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定性分析，本项目建成投运后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满足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4）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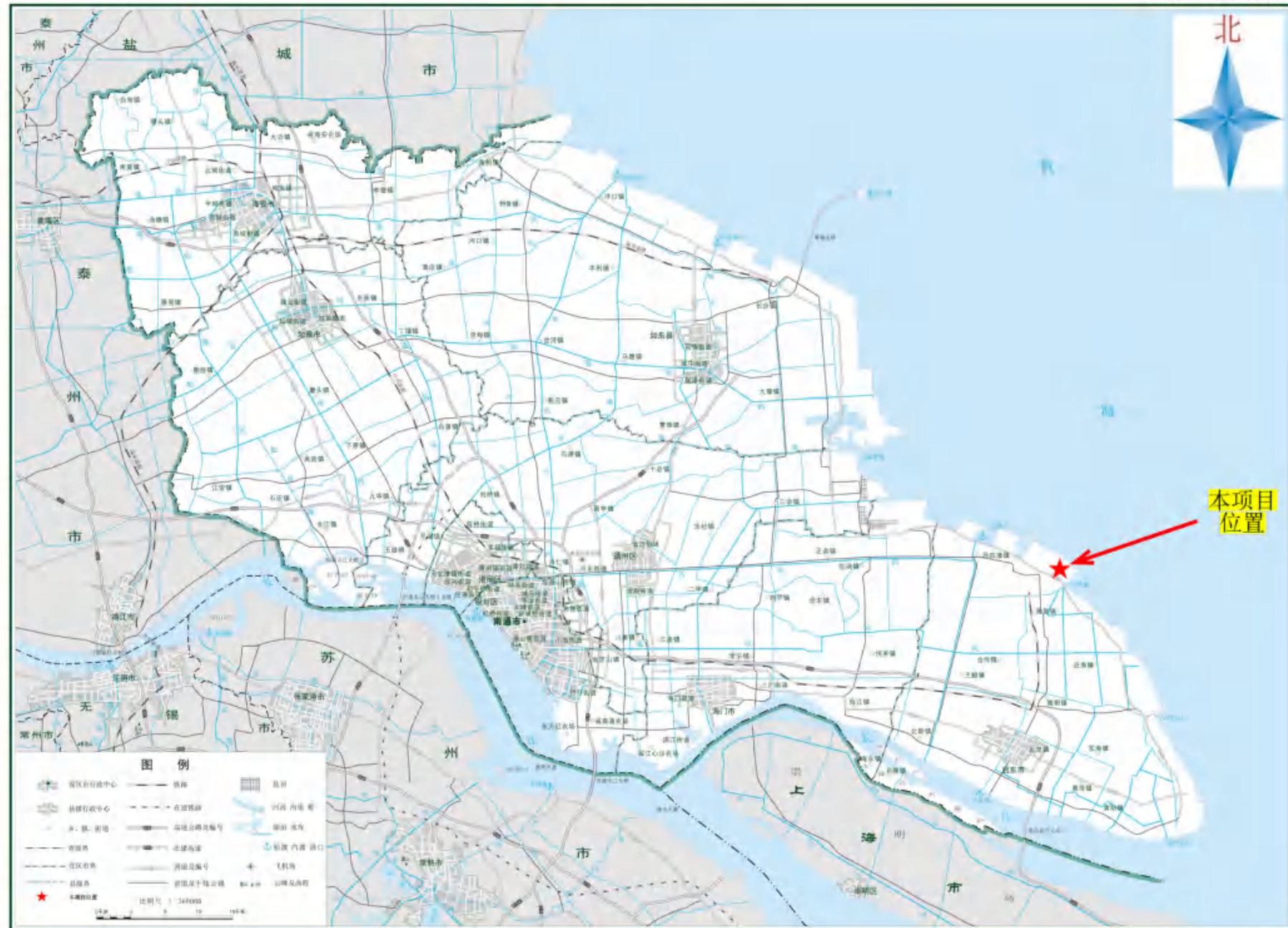
本项目变电站采用户内式布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电磁环境的影响。

（5）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配套 110kV 变电站工程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正常运行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南通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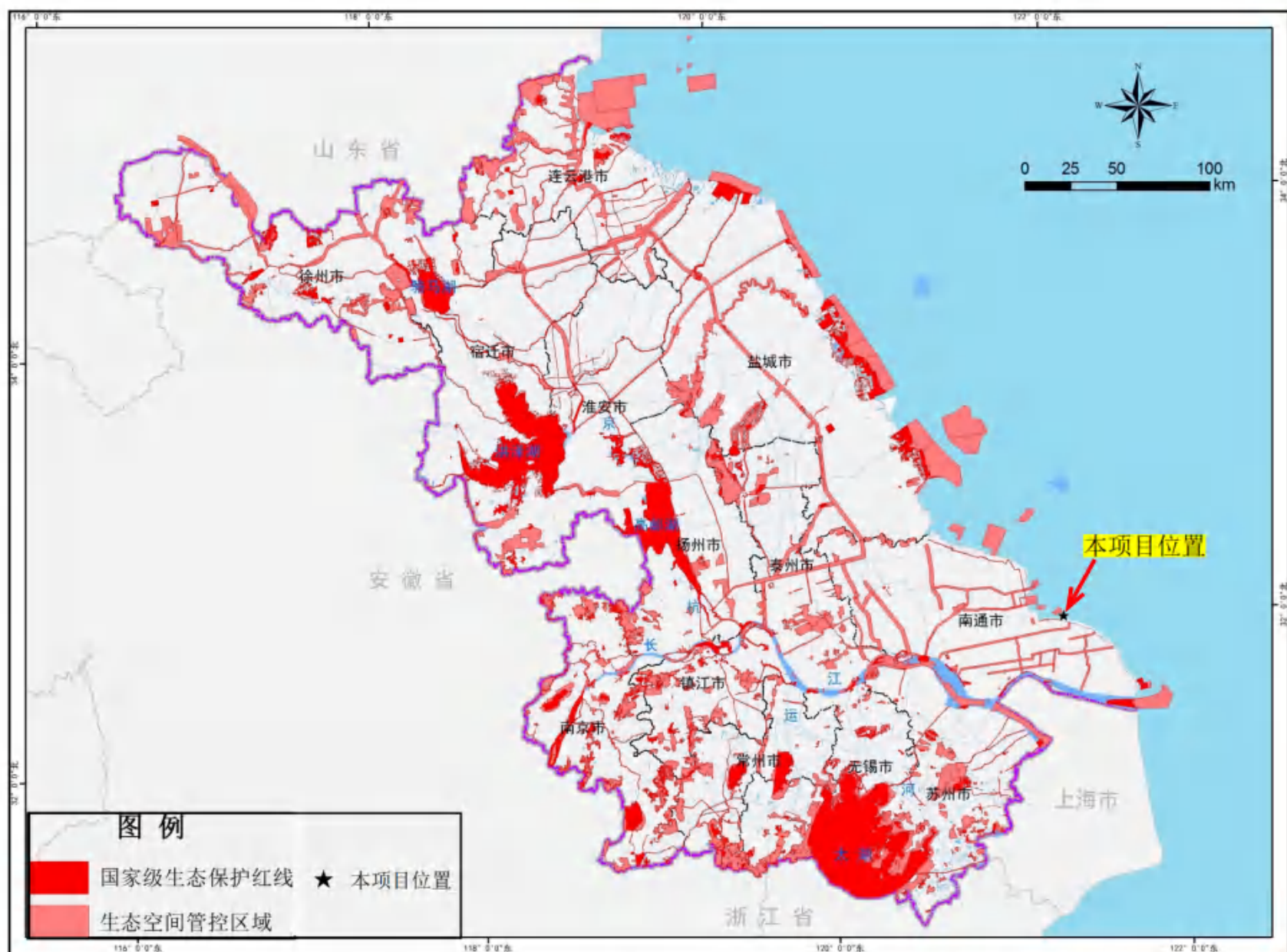
江苏省设区市标准地图·基础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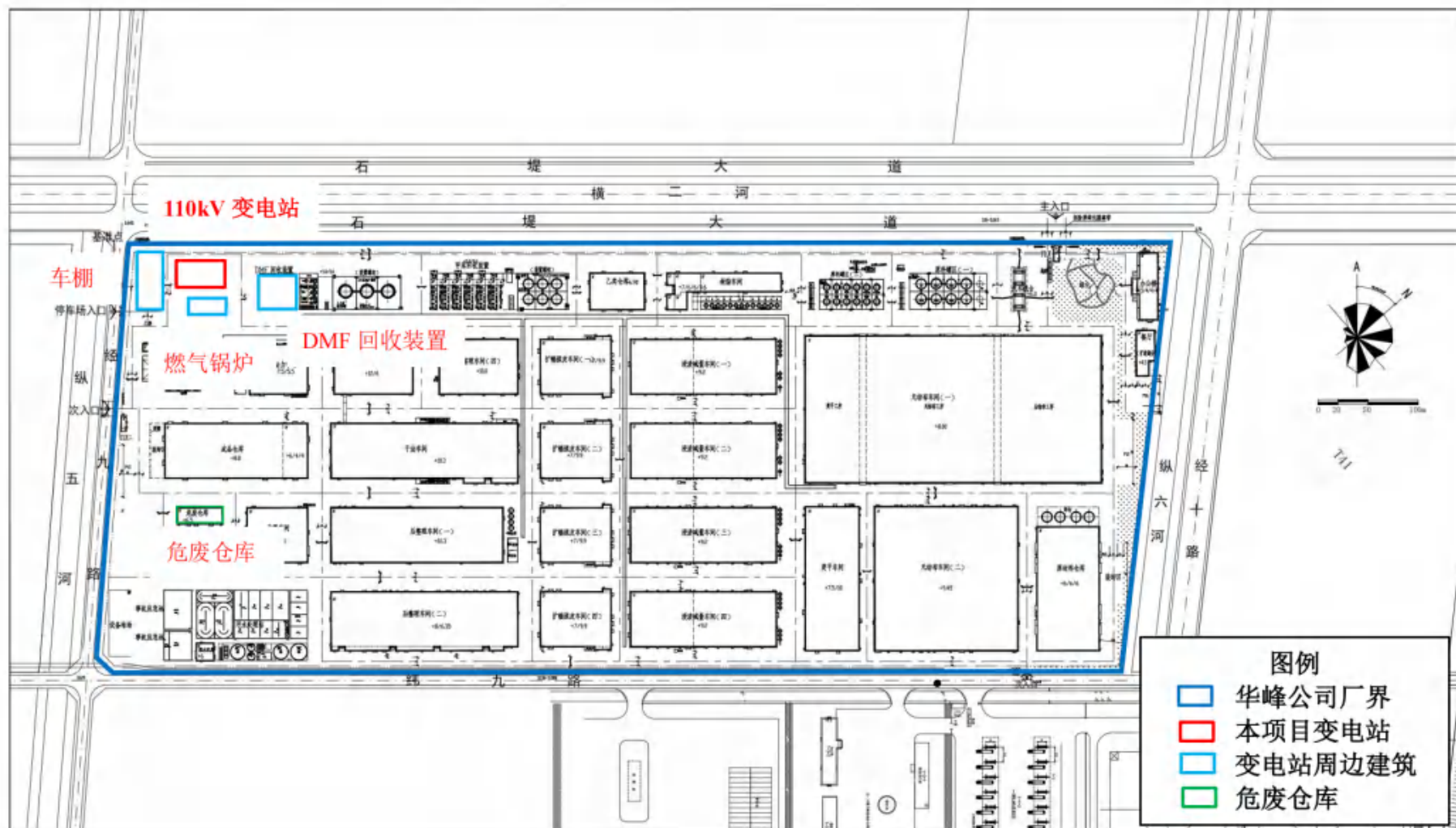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240000

2019年6月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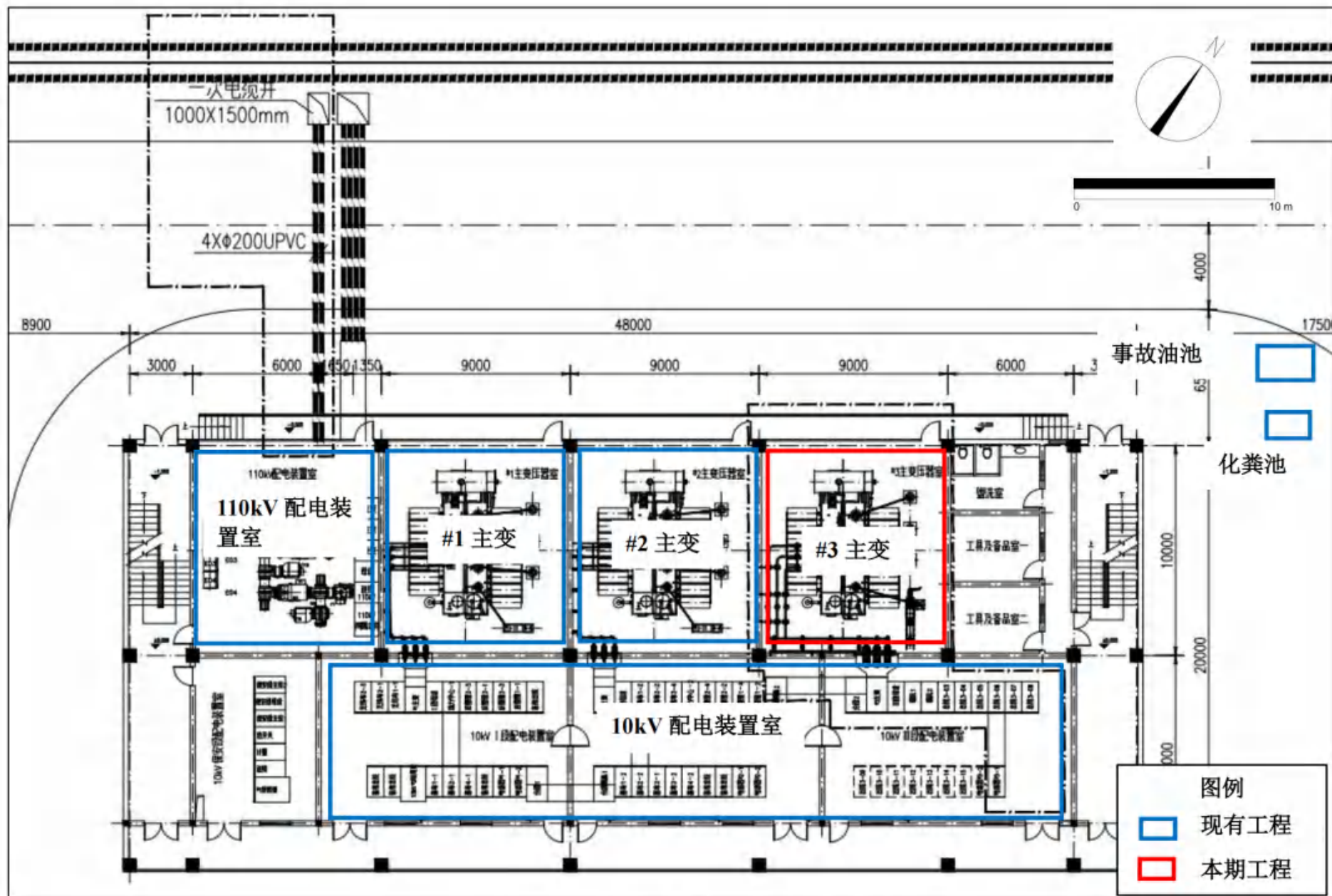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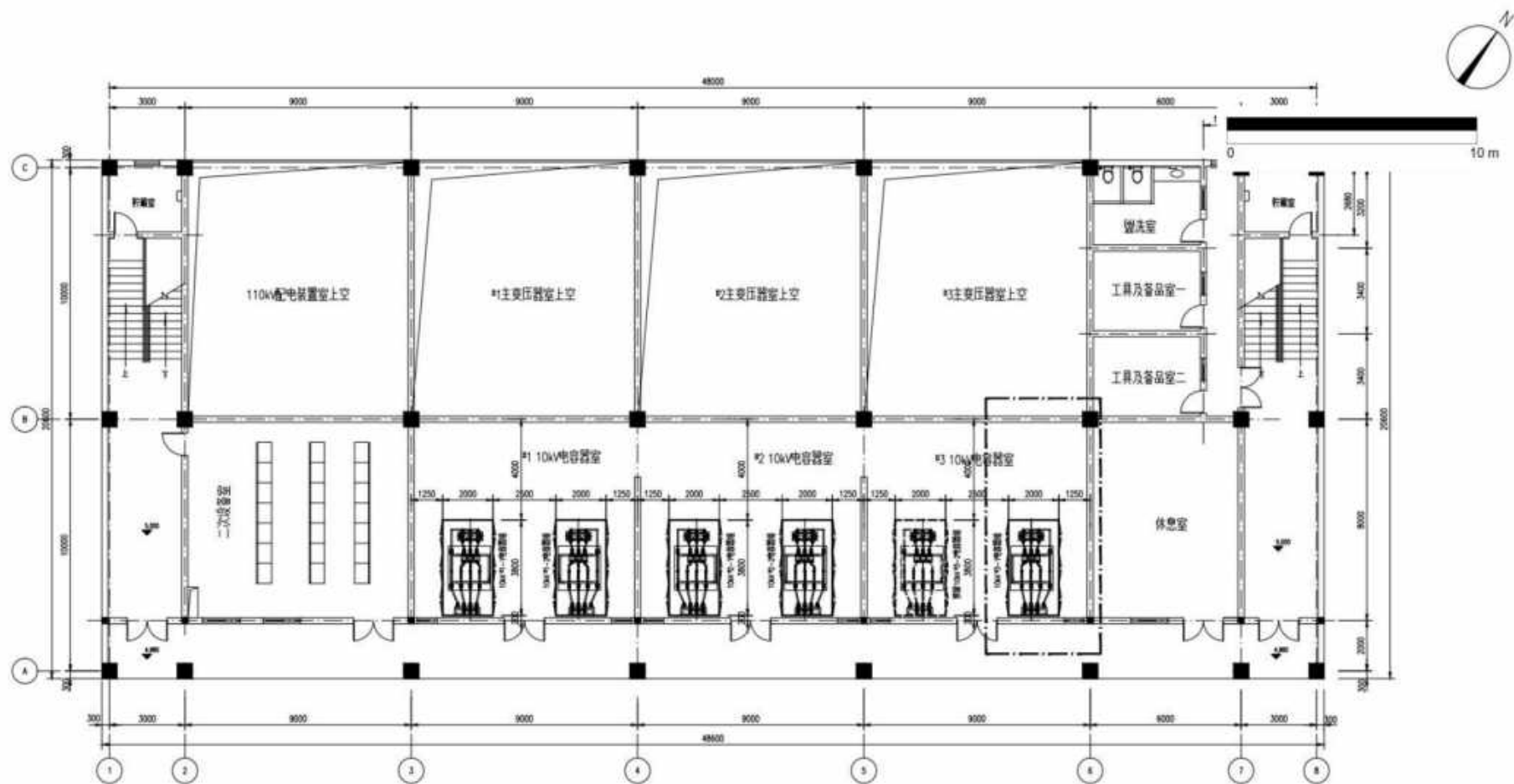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本项目与厂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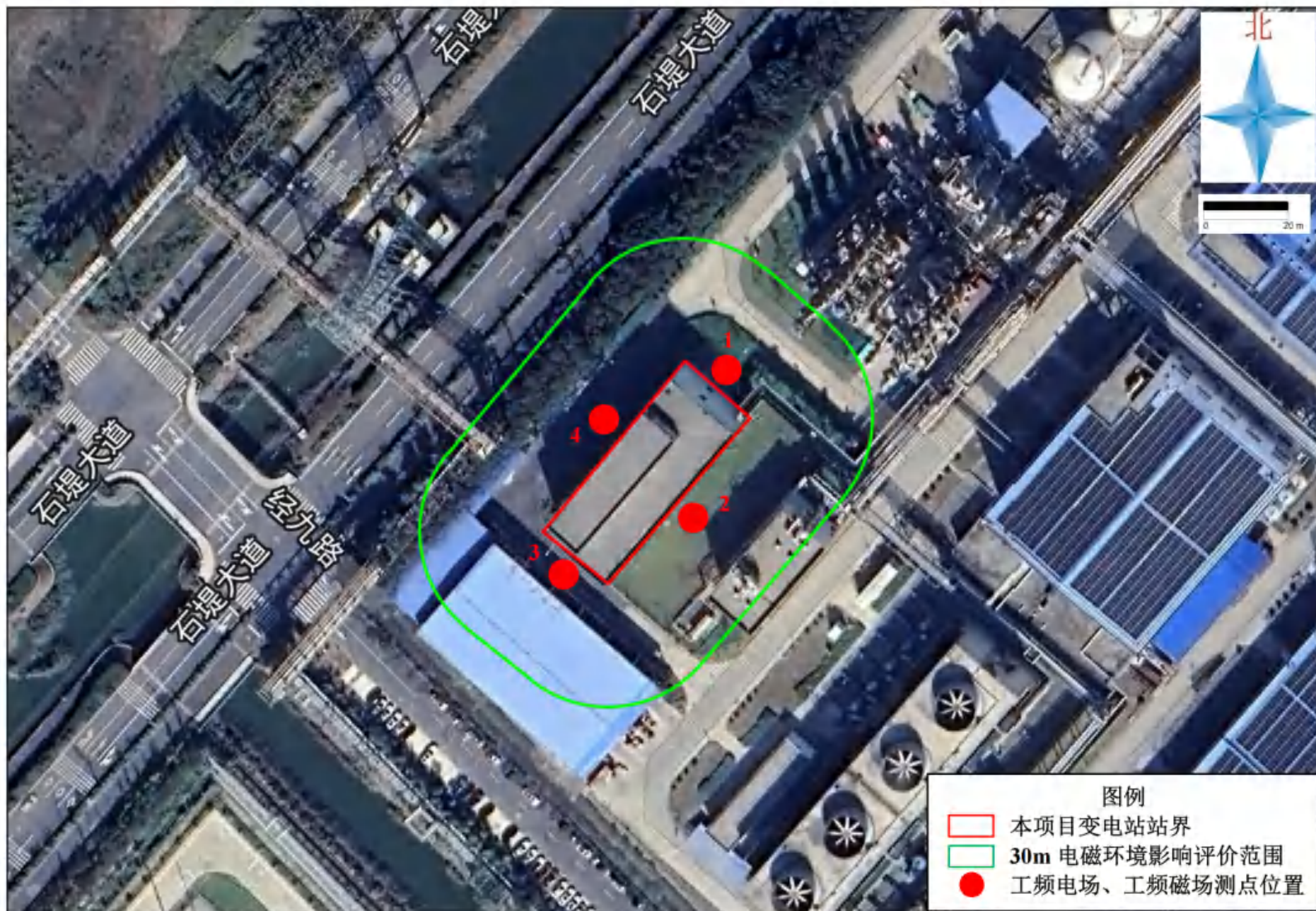
附图 4-1 本项目变电站平面布置图（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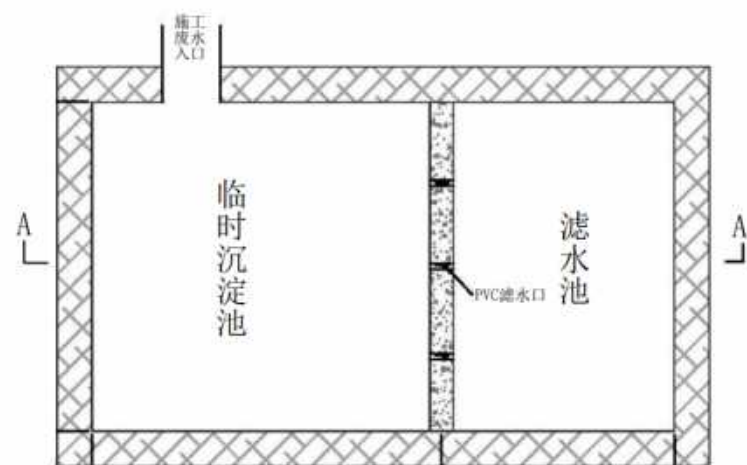
附图 4-2 本项目变电站平面布置图（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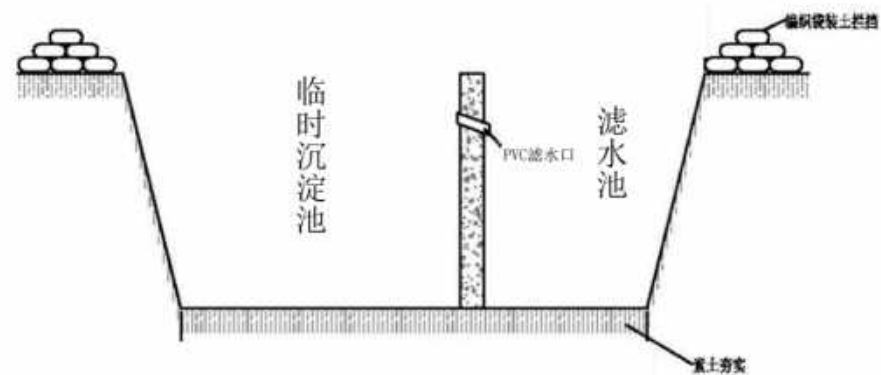
附图 5-1 本项目评价范围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2 本项目评价范围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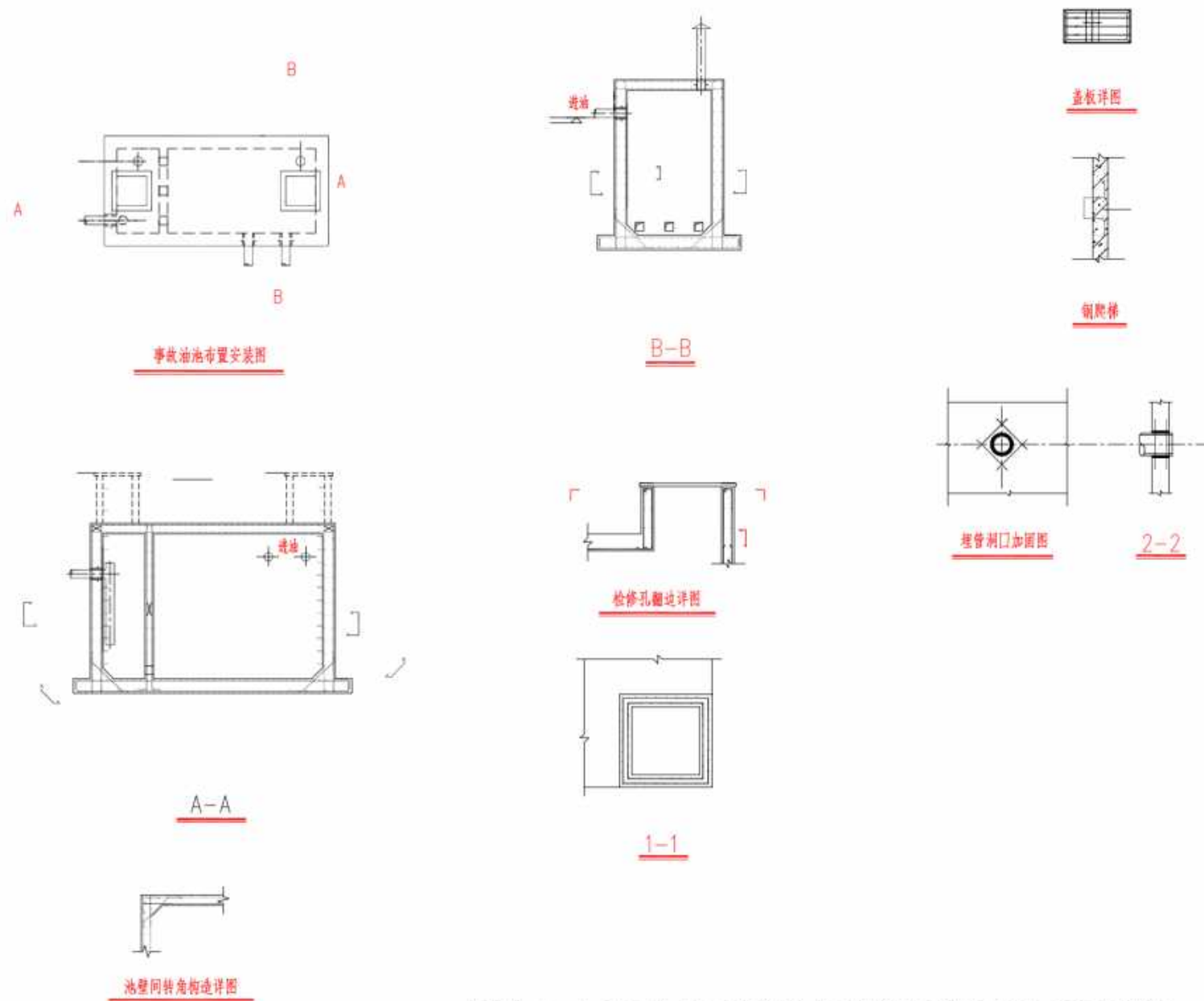


临时沉淀池平面图



临时沉淀池A-A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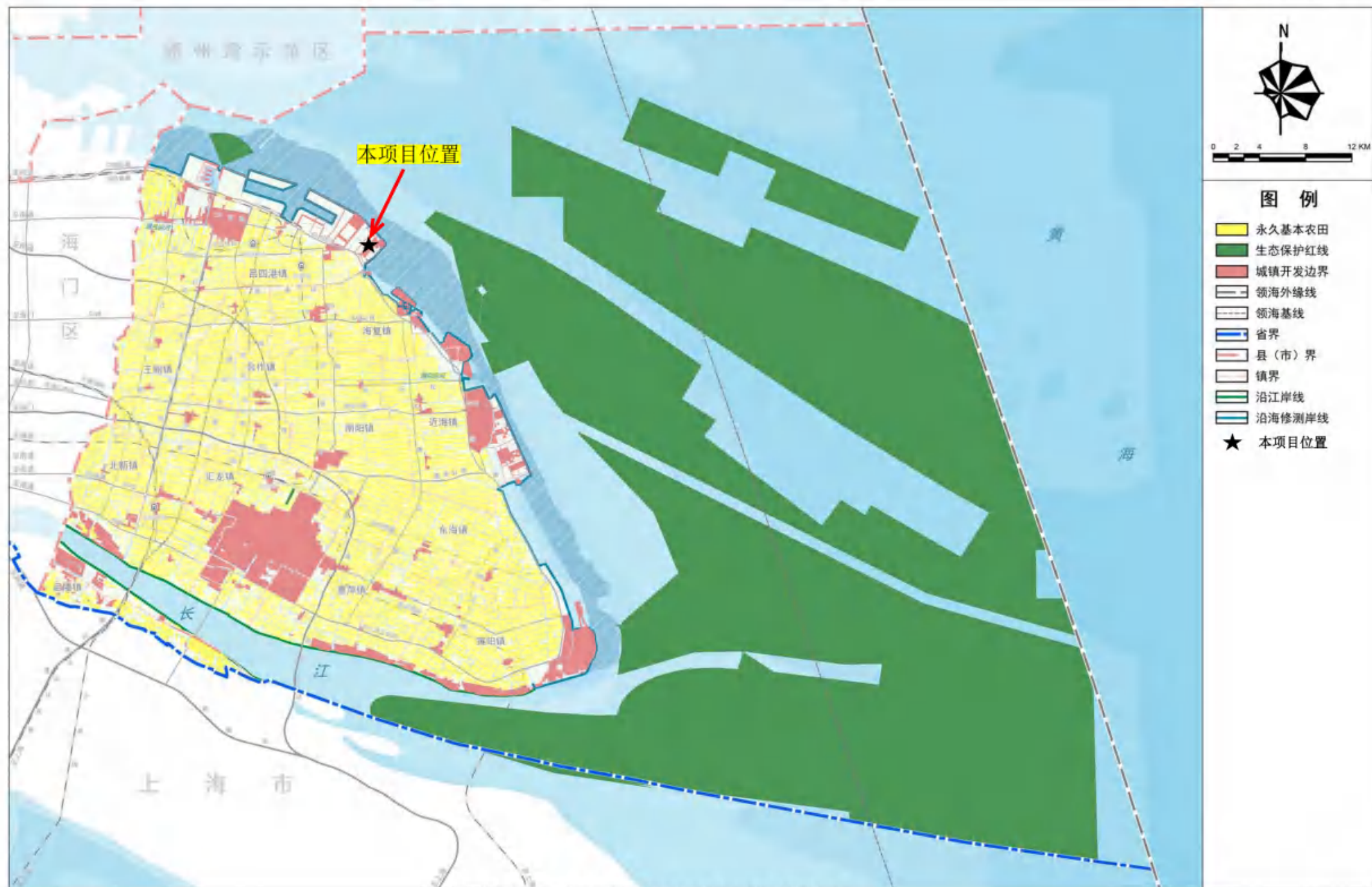
附图6-1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措施设计示意图（临时沉淀池）



附图 6-2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措施设计示意图（事故油池）



附图 7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现场布置图



附图8 本项目与启东市“三区三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委托书

江苏春骥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为做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我公司现委托贵单位编制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配套 110kV 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请贵单位尽快开展现场调查和环评工作，具体要求及其他事宜，在双方按有关规定签署的合同中明确。

江苏

登记信息单

附件2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508-320681-89-01-575488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 项目信息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7500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5-08-06	赋码部门	南通启东市数据局(发改)
拟开工时间（年）	2015	拟建成时间（年）	201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_启东市 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石堤大道9号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纺织业 -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所属行业	纺织
建设性质	其他	总投资（万元）	4270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已于2014年8月获启东市发改委批复（启东市备2014265号），现为补录。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新建车间、办公附房等建筑物单体33个，建筑面积约334000平方米；购置海岛纤维、无纺布、烫平等超纤全流程生产线和成套设备（部分进口）；实现年产7500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年产21000吨复合锦纶海岛短丝、年产28000吨回收聚乙烯。		
用地面积（公顷）	44.07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44.07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1500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启东市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 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6813983688401
经济类型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电子邮箱			

查询二维码



固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508-320681-89-01-575488

— 苏 (2024) —

不动立知第

号

权利人	江苏华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启东市
不动产单元号	320681 (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440567.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49772.5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4年10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四至详见宗地图
办公楼总层数: 4层, 建筑面积: 5040.02平方米
餐厅总层数: 1层, 建筑面积: 746.95平方米
门卫室总层数: 1层, 建筑面积: 85.50平方米
汽车栈台总层数: 1层, 建筑面积: 275.71平方米
无纺布车间(一), 总层数: 1层, 建筑面积: 43850.80平方米
原料料仓库总层数: 3层, 建筑面积: 23394.41平方米
无纺布车间(二), 总层数: 1层, 建筑面积: 20939.19平方米
授平车间总层数: 2层, 建筑面积: 15774.63平方米
树脂车间总层数: 4层, 建筑面积: 5862.58平方米
授液减量车间(一), 总层数: 1层, 建筑面积: 7908.90平方米
授液减量车间(二), 总层数: 1层, 建筑面积: 7908.90平方米
授液减量车间(三), 总层数: 1层, 建筑面积: 7957.77平方米
授液减量车间(四), 总层数: 1层, 建筑面积: 7957.77平方米
乙类仓库总层数: 1层, 建筑面积: 2002.01平方米
抗幅揉皮车间(一), 总层数: 2层, 建筑面积: 7849.98平方米
抗幅揉皮车间(二), 总层数: 2层, 建筑面积: 7849.98平方米
抗幅揉皮车间(三), 总层数: 2层, 建筑面积: 7917.72平方米
抗幅揉皮车间(四), 总层数: 2层, 建筑面积: 7917.72平方米
后整理车间(一), 总层数: 1层, 建筑面积: 4347.68平方米
后整理车间(二), 总层数: 2层, 建筑面积: 8859.08平方米
干法车间总层数: 1层, 建筑面积: 10552.24平方米
后整理车间(三), 总层数: 1层, 建筑面积: 9498.94平方米
后整理车间(四), 总层数: 2层, 建筑面积: 21230.06平方米
动力中心, 总层数: 2层, 建筑面积: 5647.62平方米
干燥车间, 总层数: 2层, 建筑面积: 6627.92平方米
110KV总变总层数: -1+2层, 建筑面积: 1538.19平方米; 另附地面积: 1001.16平方米
加药间总层数: 1层, 建筑面积: 230.27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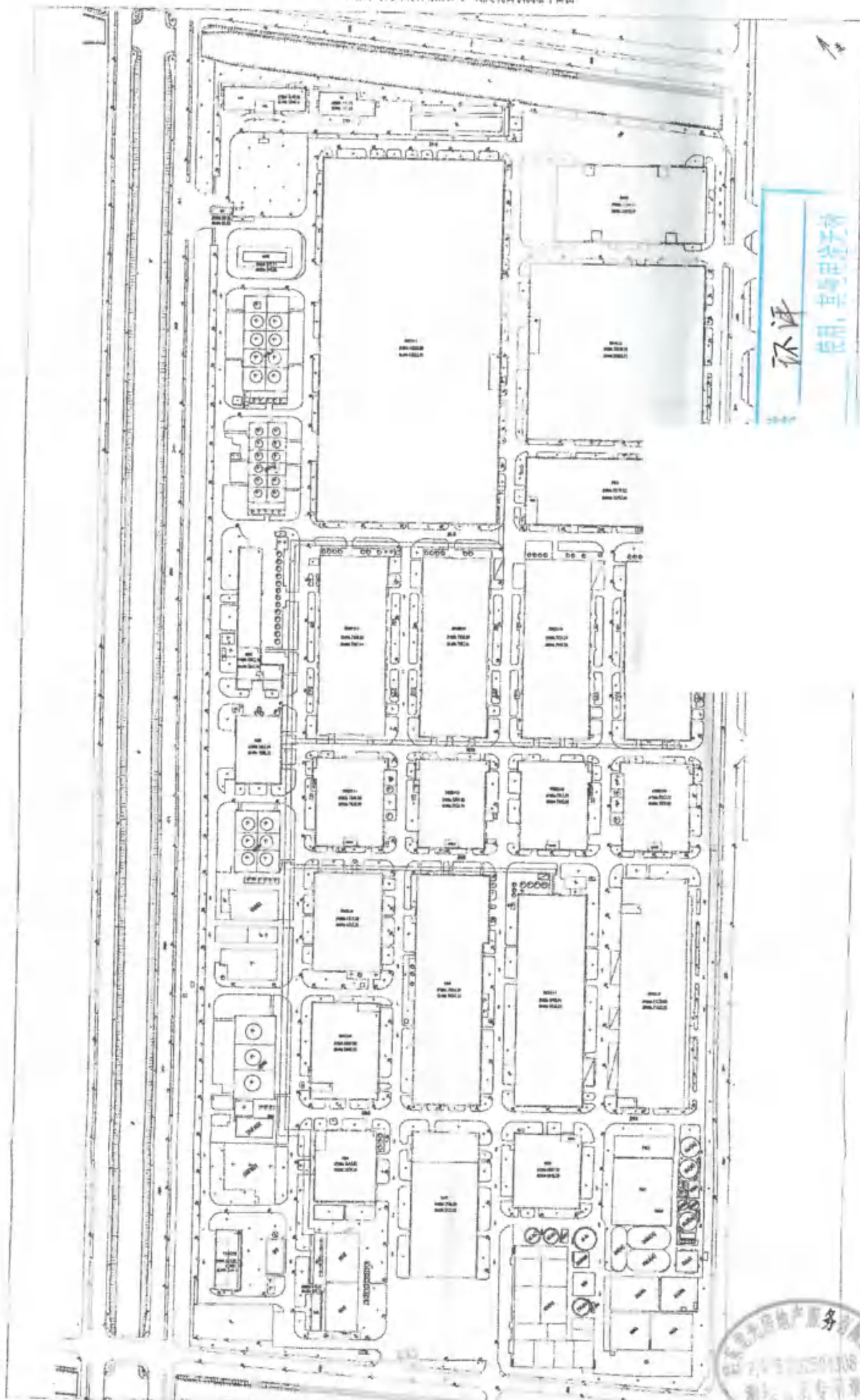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33946922

江苏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建筑面积测绘平面图



环评

使用,其用途为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宗地竖向界限图

320681002001GB00001



采用的高程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 1:250

星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32517248
南通星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通环管[2015]050 号

关于《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平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平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启东市环保局预审意见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nthb.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环评结论，启东市发改委备案通知书（启东市备 2014265 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年产 7500 万平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具体产品方案见报告书 P44 页。

二、同意专家评审意见和启东市环保局预审意见。该报告书完

成了环评导则确定的工作内容，评价重点突出，工程分析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之一。

三、你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中充分采纳环评所提对策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布设须符合启东市环保局和管委会要求。本项目减量废水、DMF回收装置废水、甲苯回收装置废水、设备和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真空泵废水等分类收集充分混合后经“水解酸化+反硝化+接触氧化”等处理，上色废水分类收集后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物理脱色”等处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合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治理设施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清下水排口COD须小于40mg/L。

2、按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进一步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有机液体储罐、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装置的设计和建设，物料输送、投加、分离、抽真空、干燥的废气控制措施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的相关要求。废水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单元(原水池、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池、污泥间等)产生的废气应密闭收集，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树脂车间产生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浸渍减量车间的DMF废气经三级水喷淋处理、甲苯废气经“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干法车间的DMF废气经三级水喷淋处理，后整理车间产生的废气经“三级水喷淋+二级冷凝处理”；甲苯回收装置和DMF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树脂车间废气、甲苯、DMF回收装置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

级标准和环评所列标准；干法车间、后整理车间、废气排放须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环评所列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导热油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应标准，排气筒高度须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导热油炉须使用清洁能源，蒸汽使用集中供热。

3、你公司须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夜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鉴于本项目中使用、存贮DMF、甲苯、丁酮、MDI等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书中各项防范措施，特别关注伴生、次生环境风险，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人员风险意识教育及应急演练培训，同时强化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和安全事故的自动化监控系统，加强对原料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管理。生产装置区及原料存贮区应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工艺设计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和联动停车装置，关键污染防治设备须一用一备，本项目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池，主体装置区和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储存区(包括罐区)设置隔水围堰等。各清、污、雨水管网的布设以及最终排放口应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生产厂房、库房、罐区、污水处理装置区及危险废物存贮、处置区应做

好防渗处理，防止物料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按环评书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同时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合理设置水、气排污口，污水排口须安装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等监控设备，排气筒须预留监测采样口，有机废气排气筒须设置 VOC 在线监测设备。

四、本项目建成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为：废水量 ≤ 1710950.53 吨/年、COD ≤ 700.086 吨/年、NH₃-N ≤ 39.511 吨/年、SS ≤ 136.138 吨/年、总磷 ≤ 0.317 吨/年、石油类 ≤ 0.46 吨/年、甲苯 ≤ 0.45 吨/年、LAS ≤ 10.55 吨/年、DMF ≤ 0.27 吨/年、二甲胺 ≤ 0.59 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 ≤ 0.533 吨/年、二氧化硫 ≤ 0.088 吨/年、氮氧化物 ≤ 0.21 吨/年、DMF ≤ 10.36 吨/年、甲苯 ≤ 1.824 吨/年、丁酮 ≤ 0.306 吨/年、二甲胺 ≤ 0.125 吨/年、VOCs ≤ 17.265 吨/年；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你公司最终排放总量待项目验收时予以确定。

五、本项目建成后以原料罐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甲苯装置罐组、DMF 废水储罐、后整理车间一、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该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若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投入运行是本项目的试生产前提条件。试生产三个月内委托有资质单位验收监测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你公司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审计，提高产品得率和自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八、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照环保部批复的《江苏省建设项

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工作，监理方案备案作为开工建设的前提条件、环境监理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报告备案是试运行的前提条件、环境监理总报告备案是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你单位应督促监理单位每月向我局上报一次监理报告，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我局。

九、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 5 年。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若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 送：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 启东市环保局

通行审批〔2017〕375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
(一期工程 2000 万米产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一期工程 2000 万米产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石堤大道9号。2015年6月，公司委托编制的《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500万平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获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通环管〔2015〕050号）。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于2015年7月开始建设，2016年7月建成投入试生产。2017年2月公司委托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总投资2449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84万元。

本次验收项目包括年产超纤基布960万平米、绒面超纤160万平米、光面超纤材料480万平米、彩色超纤400万平米、聚氨酯革用树脂（干法）2500吨、聚氨酯革用树脂（湿法）27000吨、复合锦纶短丝18000吨、回收99.5%DMF33000吨、回收99.9%甲苯410000吨、副产96%聚乙烯8173吨项目。与原环评相比，验收项目存在如下变动：一、树脂车间中间体输送泵、容剂泵数量发生变化，环评中均为12台，实际分别建设20、21台；DMF回收车间残液蒸发罐环评中为3个，实际建设5个；环评中罐区800m³甲苯储罐3个、500m³粗甲苯罐6个，甲苯回收车间200m³粗甲苯槽和200m³回收甲苯槽各2个，实际罐区建设800m³甲苯储罐3个，甲苯回收车间建设800m³粗甲苯罐6个（一期项目配套3个）。二、DMF回收车间产生的CO废气环评中为引至导热

油炉焚烧后经由导热油炉排气筒排放，实际经 DMF 回收车间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公司就上述变化情况作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判断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公司建设了处理能力为 7700 吨/天的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废水分两部分进行处理：一部分废水为减量废水、DMF 回收废水、甲苯回收装置废水、真空泵废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混合池—水解酸化池—反硝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清水池；另一部分废水为上色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二沉池—脱色池—清水池；处理后尾水排入吕四港经济开发区胜科（启东）水务有限公司。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废气主要为车间工艺废气和甲苯、DMF 回收废气。树脂车间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浸渍车间 DMF 废气经四级水喷淋处理后排放；减量车间甲苯废气经“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收处理后排放；干法车间 DMF 废气经四级水喷淋处理后排放；后整理车间废气经“三级水喷淋+二级冷凝”

处理后排放；甲苯回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DMF回收废气经“一级冷凝+稀硫酸喷淋+UV 紫外光分解+二级活性炭吸收”处理后排放。企业所需的蒸汽由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企业建设一台 40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目前尚未接通天然气管道，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厂区内目前共设置排气筒 7 个，其中干法车间、树脂车间、后整理车间、浸渍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均已安装 VOC 在线检测设备。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冷却塔、各类泵、空压机、风机等，企业采取了基础固定、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公司建有 750m² 的危废仓库，张贴有危废警示标识，地面采取了硬化处理，设置了导流槽。本项目危废主要为 DMF 蒸馏残渣、废包装桶、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等，公司已与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永胜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目前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水处理污泥 10.4 吨、蒸馏残渣 10.7 吨、废包装桶 106 个、废活性炭 1.58 吨。

（五）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6 年 3 月在启东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20681-2016-6-H）。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组织进行了环境应急演练。项目工艺设计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和联动停车装置，罐区及车间均安装有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并设置有隔水围堰，废气处理装置引风机一用一备。厂区内建有 8000m³ 的事故应急池，收集方式采取自流，清、污、雨水管网均安装有切断装置。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网络体系，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牌，安装了污水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等监控设备。原料罐区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及后整理车间、DMF 废水储罐、甲苯装置罐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公司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每月编制环境监理报告，最终形成监理总报告。

三、监测结果

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一期工程 2000 万米产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通环监验字〔2017〕第 018 号）表明：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 pH 值、COD_{Cr}、

SS、BOD₅、石油类、甲苯、LAS、色度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树脂车间排气筒尾气中乙二醇、DMF 的排放速率符合环评标准；浸渍减量车间排气筒尾气中 DMF 的排放速率符合环评标准；浸渍车间排气筒尾气中甲苯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干法车间排气筒尾气中甲苯、DMF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中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整理车间排气筒尾气中丁酮、乙酸丁酯、DMF 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中的排放标准；甲苯回收装置排气筒尾气中甲苯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DMF 的排放速率符合环评标准；DMF 回收装置排气筒尾气中丁酮、乙酸丁酯、DMF 的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标准，甲苯、硫酸雾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甲苯、乙酸乙酯、丁酮、DMF、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均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中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四)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基本按照要求进行处置或贮存。

(五)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水量、废水和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污染防治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保障环境安全。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加强日常监测。

(二)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及时依法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固废，

减少库存量，更新台帐记录，确保危险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储存时间超过一年，必须及时到环保部门备案。

（三）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审计，提高产品得率和自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DMF 回收项目中，稀硫酸喷淋产生的含二甲胺硫酸盐废水须作为危废妥善处置，不得排入厂区废水处理系统。

启东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南通市环保局、启东市环保局。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1 日印发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 (二期工程 1800 万米产能)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邀请环评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二期 1800 万米产能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石堤大道 9 号,厂址中心坐标为 $121^{\circ}44'16''\text{E}$, $32^{\circ}01'52''\text{N}$ 。其一期 20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已通过验收,本次建设内容为年产 18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8 月“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获得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启东市备[2014]265 号),2015 年 4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责任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80 号)编制《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6 月 29 日通过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环管[2015]050 号)。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一期工程 2000 万米产能)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7 月设备安装结束,2016 年 7 月 25 日通过南通市行政审批局试生产审核,2016 年 7 月 25 日投入试生产,2017 年 8 月通过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组织的竣工验收(通行审批[2017]375 号),该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320681-2017-000002-B)。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二期工程 1800 万米产能)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7 月设备安装结束,2017 年 7 月 5 日通过南通市行政审批局试生产备案,2017 年 7 月投入试

生产，后考虑安全因素，企业于2018年5月对树脂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调整，竣工时间为2018年6月15日，调试时间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0日。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45000万元，环保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3.3%。

（四）验收范围

对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500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二期工程1800万米产能）项目涉及水、气污染防治设施及相关措施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根据自身需求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一）生产装置

本验收项目生产装置与环评相比发生了变化，聚氨酯革用树脂生产线增加了反应釜外循环换热器、多元醇酯化釜、多元醇缩聚釜等148台（套）设备，浸渍减量生产线增加了扩幅机、揉皮机及震荡机等23台（套）设备，绒面超纤生产线增加了干燥机和揉纹机等16台（套）设备，光面超纤生产线增加了揉纹机和烘布机等3台（套）设备，彩色超纤生产线增加了退捻机和水洗机等7台（套）设备，甲苯回收装置增加了甲苯凝液冷却器和尾气冷凝器共3台（套）设备。上述增加的主要为生产辅助设备，其不会影响项目产品产能，也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

本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一期验收项目相比有所调整，树脂车间废气原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FQ01-25m排放，现聚酯多元醇工艺废气改用高级氧化法处理、其他工艺废气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汇集通过FQ01-25m排气筒排入大气，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污染防治措施调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固废产生情况

本验收项目固废产生情况相比原环评有所变化，增加了废树脂、废矿物油、沾溶剂废物及化验室废液四种危险废物，原环评中未作考虑，企业在实际生产过

程中产生了,上述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分析,验收项目性质、规模(生产能力、配套仓储设施、生产装置)、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消耗、燃料类型)、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与环评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工艺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等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初期雨水由厂区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排入污水收集池,后期雨水排入附近纵五河和纵六河;预处理后废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黄海;循环冷却清下水排入附近纵五河和纵六河。

(二) 废气

树脂车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其中聚酯多元醇工艺废气经高级氧化法处理、其他工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FQ01-25m 排气筒排入大气;浸渍车间二废气经四级水喷淋处理后经 FQ08-25m 排气筒排入大气;减量废气和甲苯回收废气经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FQ02-25m 排气筒排入大气;干法车间废气经四级水喷淋处理后经 FQ05-25m 排气筒排入大气;后整理车间废气经四级水喷淋+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FQ06-25m 排气筒排入大气;DMF 回收废气经稀硫酸喷淋+UV 紫外光分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FQ07-25m 排气筒排入大气;导热油炉烟气经 FQ04-25m 排气筒直排。另外罐区有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在重点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进行分区防渗。厂内设有一个 8000m³ 事故应急池,可满足厂内事故废水收集;设 525 m³ 初期雨水池,有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污水处理站。

(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厂区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和两个雨水排口,有污水、雨水排口标志牌;厂区设置 8 个 25m 高排气筒,各个排气筒均设置监测孔和采样平台,并在醒目处设

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厂区污水处理站设置在线监测。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验收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实际处理效率基本满足设计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色度、石油类、LAS、甲苯及 DMF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雨水排口 COD_{cr} 小于 40mg/L，甲苯和 DMF 未检出，符合环评批复及管理部门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树脂车间废气、浸渍废气、减量废气、DMF 回收废气及甲苯回收废气中的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DMF 和乙酸丁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满足计算值要求；干法车间废气及后整理车间四废气中 DMF、VOCs（包括非甲烷总烃和乙酸丁酯）排放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相关标准要求；导热油炉燃气废气中烟尘、SO₂、NO_x 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中 DMF、甲苯、VOCs（包括非甲烷总烃和乙酸丁酯）及磨皮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6 标准要求；厂界氨和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公司厂区各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已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均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5）总量控制结论

由于二期污染防治措施大多依托一期，故将一、二期污染物排放量合并核算，

一、二期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验收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审批部门管理要求；我单位已取得临时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翔实，数据准确，内容齐全，结论正确。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未发现其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据此，我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六、后续重点工作

- (1) 尽快申领正式的排污许可证；
- (2) 后续生产过程中注意加强管理，控制事故性排放；
- (3)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专人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建立健全相关台账，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廿一日

(与会人员签到表附后)

通行审批〔2018〕477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本次 验收二期工程年产 1800 万米)项目噪声和固废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本次验收二期工程年产 1800 万米)项目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了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2015 年 6 月，公司委托编制的《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南通市环保局审批（通环管〔2015〕050 号）。其中，一期工程 2000 万米产能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建成，2017 年 8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通行审批〔2017〕375 号）。本次验收二期工程 1800 万米产能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2018 年 9 月，公司委托南京恒源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1800 万米产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各类泵、风机、冷却塔、空压机等。各类泵安装在室内，采用厂房隔声；风机安装在室内并加装隔声罩、消音器隔声；冷冻机组安装在室内采用厂房隔声；空压机均置于空压机房，并加装减震垫和消声器。

（二）固体废物

项目危废主要为 DMF 蒸馏残渣、二甲胺硫酸盐、废包装桶、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试剂等。公司已与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和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公司现有 75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张贴有危废警示标识，地面采取了硬化处理，设置了导流槽。公司拟重新标准化建设一座危废仓库。项目一般固废有废布、废棉、废离型纸等

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集中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监测结果

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表明,监测期间:

(一)噪声:各厂界噪声昼夜等效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基本按照要求进行处置或贮存。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同意本次验收产品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动公开验收报告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主体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公司需加快推进新危废仓库建设,现有危废仓库按计划拆除。

启东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南通市环保局、启东市环保局。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三期工程
3700 万米产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6 日，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三期工程 3700 万米产能）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组织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环评单位代表、监测单位代表及 2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三期工程 3700 万米产能）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石堤大道 9 号。

建设规模：37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年产 5000t 聚氨酯革用树脂（干法）、38000t 聚氨酯革用树脂（湿法）、1820 万米超纤基布、296 万米光面超纤、864 万米彩色超纤、720 万米绒面超纤、回收 55706.01tDMF、回收 1003657.15t 甲苯、回收 13069.48t 聚乙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8 月“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获得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启东市备〔2014〕265 号），2015 年 4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责任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80 号）编制《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6 月 29 日通过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环管〔2015〕050 号）。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一期工程 2000 万米产能）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7 月设备安装结束，2016 年 7 月 25 日通过南通市行政审批局试生产审核，2016 年 7 月 25 日投入试生产，2017 年 8 月通过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组织的竣工验收（通行审批〔2017〕375 号）。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二期工程 1800 万米产能）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7 月设备安装结束，2017 年 7 月 5 日通过南通市行政审批局试生产备案，2017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后考虑安全因素，企业于 2018 年 5 月对树脂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

调整，竣工时间为2018年6月15日，调试时间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12月19日通过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组织的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行审批〔2018〕477号）。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500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三期工程3700万米产能）项目于2017年3月1日开工建设，2019年5月25日竣工，从开工至今无环境问题投诉、无违法行为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5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46%。

（四）验收范围

（1）年产5000t聚氨酯革用树脂（干法）、38000t聚氨酯革用树脂（湿法）、1820万米超纤基布、296万米光面超纤、864万米彩色超纤、720万米绒面超纤、回收55706.01tDMF、回收1003657.15t甲苯、回收13069.48t聚乙烯生产能力。

（2）主要生产车间：树脂车间、无纺布车间二、浸渍减量车间（三）、浸渍减量车间（四）、扩幅揉皮车间（三）、扩幅揉皮车间（四）、后整理车间（一）-（四）、干燥车间、干法车间、DMF回收装置、甲苯回收装置。

（3）主要生产设备：大部分生产设备依托一期、二期，新增3台纺丝机（后纺）、4条干法转移涂层线、2台印刷机、

10 台浸渍机、10 台减量机、1 台片皮机。

（4）公辅工程：自来水 547280.23m³/a；水总量为 1067591.8m³/a（其中污水 781850m³/a，清下水 285741.8m³/a）；供电：740 万 kWh/a，变电站依托一期；管道蒸汽 1527297.8t/a；YQW-1200(100)-Q 导热油炉 1 台（用于树脂车间），依托二期；冷冻机组依托二期，新增天然气 60.19 万 m³/a。

（5）环保工程：1 套污水处理、1 套高级氧化法/二级活性炭装置、1 套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装置、2 套四级水喷淋装置、1 套四级水喷淋+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装置、1 套稀硫酸喷淋+UV 紫外分解+二级活性炭装置、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此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项目三期实际建设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	37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	分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生产能力:10000t 聚氨酯革用树脂(干法)、90000t 聚氨酯革用树脂(湿法)、21000t 复合锦纶短丝、3600 万米超纤基布、600 万米光面超纤、1800 万米彩色超纤、1500 万米绒面超纤、回收 117706.01tDMF、回收 219.24t 丁酮、回收 1863657.15t 甲苯、回收 28242.48t 聚乙烯	生产能力:5000t 聚氨酯革用树脂(干法)、38000t 聚氨酯革用树脂(湿法)、1820 万米超纤基布、296 万米光面超纤、864 万米彩色超纤、720 万米绒面超纤、回收 55706.01tDMF、回收 1003657.15t 甲苯、回收 13069.48t 聚乙烯	分期建设,产能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5。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5,主要生产装置依托一期、二期,新增 3 台纺丝机(后纺)、4 条干法转移涂层线、2 台印刷机、10 台浸渍机、10 台减量机、1 台片皮机。	聚氨酯革用树脂主要生产装置: 本次三期主要生产装置未增加,增加的都是反应釜外循环换热器、计量罐等辅助设备,原环评及一期验收中未体现,二期验收中体现增加这些辅助设备不会影响项目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故将其列出。 浸渍减量主要生产装置: 本次三期生产设备相比环评发生了变动,扩幅机、揉皮机及震荡机属于生产配套设备,环评中未体现,一期、二期验收时已经列出,其不会影响项目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故本次验收将其列出。 绒面超纤主要生产装置: 本次三期项目生产设备相比环评发生了变动,片皮机相对于环评增加一台,作为备用设备,其不会影响项目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光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项目三期实际建设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面超纤材料主要生产设备：本次三期生产设备相比环评发生了变动，揉纹机和烘布机属于光面超纤材料辅助生产设施，环评中未体现，一期、二期验收时已经列出，其不会影响项目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故本次验收将其列出。干法转移涂层线、DMF 喷淋塔相对于环评各增加两台，作为备用设备，不会影响项目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化。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建设地点：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石堤大道 9 号；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原料罐区一及污水处理站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从罐区及污水站边界起计算；甲苯装置罐组、DMF 废水储罐、后整理车间一、二分别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从各车间边界起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本企业、道路，无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地点：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石堤大道 9 号；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原料罐区一及污水处理站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从罐区及污水站边界起计算；甲苯装置罐组、DMF 废水储罐、后整理车间一、二分别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从各车间边界起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本企业、道路，无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厂外管线路。危险品仓库位置发生变动。	危险品仓库发生变动，没有不利环境影响，不影响防护距离，没有变动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	无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5；主要燃料：天然气； 生产工艺详见章节 3.5； 原辅材料详见表 3-6。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5，与环评相比有变化；主要燃料：天然气，与环评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聚氨酯革用树脂主要生产设备：本次三期主要生产设备未增加，增加的都是反应釜外循环换热器、计量罐等辅助设备，原环评及一期验收中未体现，二期验收中体现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项目三期实际建设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详见章节 3.5, 与环评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原辅材料详见表 3-6, 于环评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增加这些辅助设备不会影响项目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 故将其列出。 浸渍减量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三期生产设备相比环评发生了变动, 扩幅机、揉皮机及震荡机属于生产配套设备, 环评中未体现, 一期、二期验收时已经列出, 其不会影响项目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 故本次验收将其列出。 绒面超纤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三期项目生产设备相比环评发生了变动, 片皮机相对于环评增加一台, 作为备用设备, 其不会影响项目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 光面超纤材料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三期生产设备相比环评发生了变动, 揉纹机和烘布机属于光面超纤材料辅助生产设施, 环评中未体现, 一期、二期验收时已经列出, 其不会影响项目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 故本次验收将其列出。干法转移涂层线、DMF 喷淋塔相对于环评各增加两台, 作为备用设备, 不会影响项目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 因此, 不属于重大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详见表 3-5。	详见表 3-5, 废水处理措施依托一起; 树脂车间废气依托二期, 其中聚酯多元醇工艺废气经高级氧化法处理后经 FQ01/40m 排气筒排入大气; FQ02 排气筒高度增加至 35m; 浸渍车间三、四废气各新增四级水喷淋处理	树脂车间废气依托二期, 其中聚酯多元醇工艺废气经高级氧化法处理后经 FQ01/40m 排气筒排入大气, 根据二期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排气筒高度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化; FQ02 排气筒高度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化; 浸渍车间三、四废气各新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项目三期实际建设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后经 FQ10/25m 排气筒、FQ11/25m 排气筒排入大气；干法车间废气依托一期，干法车间废气经新增一套四级水喷淋处理后经 FQ09/25m 排气筒排入大气。	增四级水喷淋处理后经 FQ10/25m 排气筒、FQ11/25m 排气筒排入大气，废气处理设施由三级水喷淋增至四级水喷淋，不增加废水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化；干法车间废气依托一期，干法车间废气经新增一套四级水喷淋处理后经 FQ09/25m 排气筒排入大气，废气处理设施由三级水喷淋增至四级水喷淋，不增加废水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化；增设一套四级水喷淋、一根排气筒，不增加废水、废气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化。此外，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全厂的污染因子量没有超过环评批复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其他	无	无	无	无	无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可知,我公司年产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三期工程3700 万米产能)项目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动均不属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工艺废水主要有减量废水、DMF回收装置废水、甲苯回收装置废水、上色废水。其中减量废水、DMF回收装置废水、甲苯回收装置废水中主要含有机物甲苯、DMF、二甲胺等,COD、氨氮浓度较高;上色废水主要含色度、LAS,主要特点是水质变化大、色度高。本验收项目三期废水处理依托一期已建7700t/d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站,对以上两类废水分质收集、分质处理。

(二) 废气

(1) 树脂车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排入大气,其中聚酯多元醇工艺废气经高级氧化法处理后通过40m高排气筒排入大气。根据二期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排气筒高度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

(2) 浸渍车间四浸渍废气经四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入大气;浸渍车间三浸渍废气经四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3) 甲苯回收、减量废气经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40m排气筒排入大气,一期建设过程中排气筒高度是25m高,

一期验收 2017 年 8 月通过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组织的竣工验收（通行审批〔2017〕375 号）。

（4）干法车间废气分别经 2 套四级水喷淋处理后分别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5）后整理车间废气经四级水喷淋+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后整理车间废气处置方式在一期验收发生更改，一期验收 2017 年 8 月通过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组织的竣工验收（通行审批〔2017〕375 号）。

（6）DMF 回收废气经稀硫酸喷淋+UV 紫外光分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DMF 回收废气处置方式在一期验收发生更改，一期验收 2017 年 8 月通过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组织的竣工验收（通行审批〔2017〕375 号）。

（7）导热油炉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直排。

（三）噪声

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树脂出料泵、浸渍机、减量机、纺丝机，项目选用减震垫、厂房隔声的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四）固体废物

固（液）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见表 2。

表 2 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设施	
				产能7500万米环评	一期已验收	二期已验收	三期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DMF 精馏残渣	危险废物	HW11 900-013-11	649.54	243.9	324	81.6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污泥		HW06 900-410-06	336	112	108	116		
3	二甲胺硫酸盐		HW11 900-013-11	1050.46	300	36	714.46		
4	废树脂		HW13 900-016-13	/	/	288	150		
5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	/	0.6	1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06 900-406-06	148.5	18.96	10.8	118.74		
7	沾溶剂废物		HW49 900-041-49	/	/	72	35		
8	化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	/	0.6	2		
5	滤渣	一般工业固废	/	2	1.12	0.5	0.38	集中收集外售	集中收集外售
6	废棉		/	120	96	28.8	30		
7	废无纺布		/	198	89.4	47.5	61.1		
8	废布		/	105	50.4	25.2	29.4		
9	废离型纸		/	50 万米	18 万米	12 万米	20 万米		
10	上色废水处理污泥		/	224	44.8	53.8	125.4		

编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产能7500万米环评	一期已验收	二期已验收	三期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1	除尘灰		/	3681	1152	883	1646		
12	原料包装桶（袋）		/	15	11.7	3.6	10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95	275	118.8	101.2	卫生填埋	卫生填埋

四、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项目环保设施经调试运行稳定后即开展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调试运行负荷达到 75%及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经验收期间检测，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雨水排口 SS、COD、甲苯排放浓度满足环保部门管理要求。

2. 废气

经验收期间检测，有组织树脂车间废气、浸渍废气、减量废气、DMF 回收废气及甲苯回收废气中的甲苯、非甲烷总烃及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DMF 和乙酸丁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满足环评计算值要求；干法车间废气及后整理车间四废气中 DMF、VOCs（包括非甲烷总烃和乙酸丁酯）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相关标准；导热油炉燃气废气中烟尘、SO₂、NO_x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中 DMF、甲苯、VOCs（包括非甲烷总烃和乙酸丁酯）及磨皮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6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厂区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各类污染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签订了外售或处置协议，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3、表 4。

表 3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COD	467.19	700.086	符合
BOD ₅	31.77	/	/
SS	99.94	136.138	符合
氨氮	11.85	39.511	符合
总磷	0.114	0.317	符合
总氮	43.47	/	符合
石油类	0.19	0.46	符合
色度	/	/	符合
LAS	0.081	10.55	符合
甲苯	0.0023	0.45	符合
DMF	/	0.27	符合
二甲胺	/	0.59	符合

表 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全厂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DMF	7.1488	10.36	合格
非甲烷总烃	6.1853	17.265	合格
甲苯	0.673	1.824	合格
丁酮	0.302	0.306	合格
烟尘	0.00748	0.533	合格
二氧化硫	0.0268	0.088	合格
氮氧化物	0.196	0.21	合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公司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三期工程 3700 万米产能）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均达到环评及其批复意见规定要求，经认真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验收不

合格情形。该项目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和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生产运行。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提高环保意识，以更高的标准完善企业环保制度，并安排专人执行，建立环保台账。定期安排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维护保养。

2、严格落实固废危废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5

检测报告

(No: ZRFS-ZH-2025 第 0092 号)

(本报告共 2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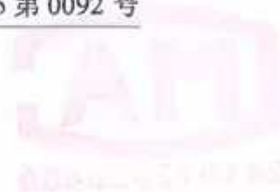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配套110kV 变电站工程委托单位: 江苏春骥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工频电磁场和声环境检测编制: 日期: 2025.8.15审核: 日期: 2025.8.15审定: 日期: 2025.8.15签发: 日期: 2025.8.15

检测单位(盖章):

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发出日期

:五日



说 明

- 1.检测报告须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有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中的检测数据、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江苏卓然辐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5000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32 号 C 栋 411 室

电话：0512-67480832

网址：www.zrfsjc.com



项目名称	年产 7500 万平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配套 110kV 变电站工程			
委托单位	江苏春骥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永和路 933 号 2 幢 5 层 506 室			
检测对象	变电站四周及厂界四周			
检测地点	南通市启东市			
检测项目/参数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			
检测日期	2025.7.24 17:10~18:00 (昼间)	环境条件	天气：晴，温度：（29~30）℃， 相对湿度：（62~64）%RH， 风速：（2.0~3.2）m/s	
	2025.7.24 22:00~22:40 (夜间)	环境条件	天气：多云，温度：（27~28）℃， 相对湿度：（64~68）%RH， 风速：（1.5~2.8）m/s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	规格型号	性能参数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及有效期
电磁辐射分析仪配 低频电磁场探头	SEM-600/ LF-04	1Hz~400kHz 0.01V/m~100kV/m 1nT~10mT	ZRFS-SB-016 / ZRFS-SB-017	校准有效期至： 2025.08.29
风速仪	testo410-2	-10~50℃ 0.4~20m/s	ZRFS-SB-023	校准有效期至： 2025.09.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Hz~20kHz, 25~125dB(A)	ZRFS-SB-020	检定有效期至： 2025.09.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00Hz, 94dB(A)	ZRFS-SB-021	检定有效期至： 2025.09.08
检测依据	1、《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评价依据	—			

一、检测基本情况

对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配套 110kV 变电站工程进行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检测，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检测时电磁仪器的探头测量高度 1.5m，工频电场检测人员离探头 3m 远，设置 4 个检测点位；厂界四周围墙外噪声检测时，声级计的探头测量高度为高于围墙 0.5m，设置 6 个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1 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配套 110kV 变电站工程检测布点示意图

二、检测结果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检测结果见表 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2。

表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描述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 T)	备注
1	110kV 变电站东北侧围墙外 5m 处	1.5	0.088	—
2	110kV 变电站东南侧围墙外 5m 处	3.7	0.037	—
3	110kV 变电站西南侧围墙外 5m 处	7.3	0.105	—
4	110kV 变电站西北侧围墙外 5m 处	17.8	0.533	—
检测结论	经现场检测，本项目工频电场强度检测结果为 (1.5~17.8) V/m，工频磁场强度检测结果为 (0.037~0.533) μ T。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描述	测量结果等效 A 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北侧围墙外 1m 处	49	47	—
2	厂界东南侧围墙外 1m 处	54	52	—
3	厂界东南侧围墙外 1m 处	51	48	—
4	厂界西南侧围墙外 1m 处	59	54	—
5	厂界西北侧围墙外 1m 处	56	53	—
6	厂界西北侧围墙外 1m 处	49	47	—
检测	经现场检测，本项目所测点位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为 (49~59) 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为 (47~54) dB(A)。			

*** 报告结束 ***

附件 1 资质证书及能力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41012050469		
名称：江苏卓然辐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32号C栋411室 (21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卓然辐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8日	
 241012050469	有效期至：2030年08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4101205046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江苏卓然辐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4年08月28日(初次申请)

有效期至：2030年08月27日

批准部门：江苏省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一、批准江苏卓然辐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41012050469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卓然辐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6页共 7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32号C栋411室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医用X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WS 76-2020		
		71	有用线束半值层	医用X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WS 76-2020 锥形束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CBCT)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标准 WS 818-2023		
		72	高对比度分辨率	医用X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WS 76-2020 锥形束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CBCT)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标准 WS 818-2023		
		73	低对比度分辨率	锥形束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CBCT)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标准 WS 818-2023 医用X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WS 76-2020		
		74	KAP指示器	锥形束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CBCT)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标准 WS 818-2023	只测: 口腔CBCT设备	
		75	图像均匀性	锥形束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CBCT)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标准 WS 818-2023	只测: 口腔CBCT设备	
		76	测距误差	锥形束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CBCT)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标准 WS 818-2023	只测: 口腔CBCT设备	
8	地面、土壤、空气放射性检测	77	氡浓度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只用: 静电收集法	租用设备
				室内氡及其衰变产物测量规范 GBZ/T 182-2006	只用: 静电收集法	租用设备
				环境空气中氡的测量方法 11J 1212-2021	只用: 静电收集法	租用设备
环境						
9	电磁辐射	78	工频电场强度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 11J/T 10 2-1996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 11J 681-2013		
		79	工频磁感应强度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 11J/T 10 2-1996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 11J 681-2013		
		80	电场强度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 11J/T 10 2-1996 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 11J 972-2018		
81	功率密度	5G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试行) 11J 1151-2020				

江苏卓然辐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批准江苏卓然辐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41012050469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卓然辐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7页共 7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32号C栋411室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 HJ/T 10.2-1996		
				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 HJ 972-2018		
10	噪声	8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租用设备
		8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租用设备
		8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租用设备
		8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租用设备
		86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1990及修改方案(环境保护部公告2008年第38号)		租用设备

附件 2 检定/校准证书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Beijing Institute of Metrology and Testing Science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B2402-22083082

委托单位
Client 北京卓然辐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物品名称
Name of Item 电磁辐射分析仪+低电压辐射源

型号规格
Model Specification SEM-600/1P-04

编号
No. B-2016/123116 (ZKPS-SB-014/20PS-SB-014)

制造商
Manufacturer 北京卓然辐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Address of User Client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32号C栋411室

批准人
Approved by: [Signature]

校准日期
Date of Calibration 2024 年 8 月 30 日
Year Month Day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国) 计 2022-051007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12号
Address: No.12/1 block, Anyuandongli,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 (Tel): (010) 57521549
传真 (Fax): (010) 57521500
邮编 (Post Code): 100029
电子邮件 (E-mail): jly@bjil.cn

第 4 页 共 3 页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of BIM

证书编号: HC242-JZ083082
Page 2 of 3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是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量定和校准资格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
Beijing Institute of Metrology (BIM) is a National Legal Metrology Verification Organization, which is authorized to conduct Verification and attestation services by AQSIQ.

校准依据 Calibration Reference	JJF 1884-2020 10 kHz~100 MHz 电磁场探头校准规范			
溯源性说明 Traceability	以下计量标准器的量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			
校准地点 Calibration Location	北京市通州区... 10号			
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温度 (°C)	20.2	相对湿度 (%)	其他

本次校准使用的主要计量器具
Measurement Standards for Calibration

名称 Name	测量范围/型号 Measuring Range/Model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 Uncertainty/Accuracy/Grad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Date of Expiry
标准电阻	KJ-1482-20	$U=0.005A, k=2$	SJ2405215241	2024年6月20日
高频电压表	8122050	$0.05\%, 0.005A, k=2$	SJ2404416242	2024年6月20日
电压表	812-548	$U=0.25A, k=2$	GF230722054	2024年7月10日

○ 本文证书以中英文两种语言表述, 两种语言以英文表述为准。
The certificate is reported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as standard.
○ 本证书未加盖校准专用章无效。
The certificate is invalid without the calibration seal of BIM.
○ 被校物品修理后, 应立即重新校准。
Recalibrate the item as soon as it is repaired.
○ 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校物品的技术指标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Recalibrate the item if there are any doubts about its performance.
○ 根据顾客的要求, 复校时间间隔为 (12) 个月。
According to requirements of the client, the calibration interval should be (12) months.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of BIM

证书编号: HC24Z-JZ083062
第 3 页 共 3 页
Page 3 of 3

校准结果

Results of calibration

1. 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符合要求

2. 探头的电场强度 频率响应:

频率 Hz	标准场强值 (V/m)	场强头示值 (V/m)	校准因子	扩展不确定度, $k=2$ (V/m)
10	20	20.05	0.98	$U=0.7$
50	20	20.04	1.00	$U=0.7$
100	20	20.06	0.99	$U=0.7$
500	20	20.08	1.00	$U=0.7$
1000	20	20.03	1.00	$U=0.7$
5000	20	20.34	0.98	$U=0.7$
10000	20	20.14	0.99	$U=0.7$
50000	20	20.22	0.99	$U=0.7$
100000	20	20.37	0.98	$U=0.7$

3. 探头的磁感应强度 频率响应:

频率 Hz	标准场强值 (A/m)	磁强头示值 (A/m)	校准因子	扩展不确定度, $k=2$ (A/m)
10	0.15	0.150	1.00	$U=0.7$
50	0.15	0.150	0.95	$U=0.7$
100	0.15	0.163	0.98	$U=0.7$
500	0.15	0.157	0.96	$U=0.7$
1000	0.15	0.158	0.95	$U=0.7$
5000	0.15	0.155	0.97	$U=0.7$
10000	0.15	0.150	1.00	$U=0.7$
50000	0.15	0.157	0.95	$U=0.7$
100000	0.15	0.157	0.96	$U=0.7$

以下为空白 (End)

骑缝专用章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Beijing Institute of Metrology and Testing Science

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认可
校准
Calibration
CNC 101843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HC24Z-17090933

委托单位

Client

江苏卓然辐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物品名称

Name of item

风速仪

型号/规格

Model/Specification

Testo 410-2

物品编号

Serial No.

ZRFS-SB-023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testo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of the Client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32号C栋411室



批准人:

Approved by:

核验员:

Checked by:

校准员:

Calibrated by:

校准日期

Date of Calibration

2024

年

9

月

9

日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为: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国) 秩计 (2022) 01007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12号

Address: No.12,1 block, Anyuandongli,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 (Tel): (010) 57521549

传真 (Fax): (010) 57521500

邮编 (Post Code): 100029

电子邮件 (E-mail): jly@bjil.cn

第 1 页 共 3 页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of BIM

第 2 页 共 3 页

Certificate No. HC24Z-JZ090933

Page 2 of 3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是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鉴定和校准资格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
Beijing Institute of Metrology (BIM) is a National Legal Metrology Verification Organization, which is authorized to conduct Verification and calibration services by AQSIQ.

校准依据 Calibration Reference	JJG 613-1989 电接风向风速仪检定规程 JJF 1076-2020 数字式温湿度计校准规范				
溯源性说明 Trace ability	以下计量标准器的量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				
校准地点 Calibration Location	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甲10号				
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温度 (℃) Temperatural (℃)	20.5	相对湿度 (%) Relative humidity (%)	65	其他 Other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器具
Measurement Standards for Calibration

名称 Name	测量范围/型号 Measuring Range/Model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MP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Date of Expiry
空气压力表	DYM3型	0.05级	G#251203214	2026年3月21日
风筒	#TW-2000	$U_{95}=0.003 (k=2)$	SJ545185485	2025年5月2日
标准通风干燥器	SH-111	$U_{95}=0.5% (k=2)$	SJ2685678458	2025年4月25日
/	/	/	/	/

○ 本文证书以中英文两种语言表达，准确含义以中英文表达。
The certificate is reported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as standed.

○ 本证书未加盖校准专用章无效。
The certificate is invalid without the calibration seal of BIM.

○ 被校物品修理后，应立即重新校准。
Reccalibrate the item as soon as it is repaired.

○ 在使用过程中，如对被校准物品的技术指标产生怀疑，请重新校准。
Reccalibrate the item if there are any doubts about its performance.

○ 根据顾客的要求，复校时间间隔为 (12) 个月。
According to requirements of the client, the calibration interval should be (12) months.

第 14 页 共 21 页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校准证书

证书编号: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of BIM

第 3 页 共 3 页

Certificate No. HC24Z-JZ090933

Page 3 of 3

校 准 结 果

Results of calibration

1. 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符合要求

2. 风速示值校准:

校准点	示值	误差	不确定度 $U(k=2)$
(m/s)	(m/s)	(m/s)	(m/s)
2	2.0	0.0	0.02
5	5.0	0.0	0.03
10	10.3	0.3	0.05
15	15.2	0.2	0.12
20	20.0	0.0	0.23

3. 温度示值校准:

校准点	示值	误差	不确定度 $U(k=2)$
(℃)	(℃)	(℃)	(℃)
10	10.3	0.3	0.1
0	0.0	0.0	0.1
10	10.0	0.0	0.1
20	19.9	-0.1	0.1
35	35.0	0.0	0.1
50	50.0	0.0	0.1

4. 湿度示值校准:

标准值	示值	误差	不确定度 $U(k=2)$
%RH	%RH	%RH	%RH
40	40.6	0.6	1.5
60	62.4	2.4	1.5
80	84.1	4.1	1.5

本次校准结果不确定度:

以下为空白 (End)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Beijing Institute of Metrology and Testing Science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JIC24Z-J2090932

委托单位

Client

江苏卓然辐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物品名称

Name of Item

声校准器

型号/规格

Model/Specification

AKA6621A

物品编号

Serial No.

1017579 (ZBFS-SB-021)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of the Client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32号C栋411室



批准人:

Approved by:

核验员:

Checked by:

校准员:

Calibrated by:

校准日期

Date of Calibration

2024

年

9

月

9

日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为: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国) 检计 (2022) 01009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12号

Address: No.12,1 block, Anyuandongli, Chaoyang distric, Beijing

电话 (Tel): (010) 57521549

传真 (Fax): (010) 57521500

邮编 (Post Code): 100029

电子邮件 (E-mail): jly@bjil.cn

第 1 页 共 3 页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of BIM
证书编号: HC242-JZ090932
第 2 页 共 3 页
Certificate No. HC242-JZ090932
Page 2 of 3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是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鉴定和校准资格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

Beijing Institute of Metrology (BIM) is a National Legal Metrology Verification Organization, which is authorized to conduct Verification and calibration services by AQSIQ

校准依据 Calibration Reference	JJG 176-2022 声校准器检定规程
溯源性说明 Traceability	以下计量标准器的量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
校准地点 Calibration Location	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甲10号
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温度 (°C) 21.6 相对湿度 (%) 66 其他 Other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器具
Measurement Standards for Calibration

名称 Name	测量范围/型号 Measuring Range/Model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MP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Date of Expiry
声校准器	ASA-158	0.5级	A24097102F52	2025年4月11日
/	/	/	/	/
/	/	/	/	/
/	/	/	/	/

○ 本文证书以中英文两种语言表达, 准确含义以中英文表达。

The certificate is reported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as standard.

○ 本证书未加盖校准专用章无效。

The certificate is invalid without the calibration seal of BIM.

○ 被校物品修理后, 应立即重新校准。

Recalibrate the item as soon as it is repaired.

○ 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校准物品的技术指标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Recalibrate the item if there are any doubts about its performance.

○ 根据顾客的要求, 复校时间间隔为 (12) 个月。

According to requirements of the client, the calibration interval should be (12) months.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校准证书

证书编号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of BIM

第 3 页 共 3 页

Certificate No. HC242-JZ090932

Page 3 of 3

校 准 结 果

Results of calibration

序号	校准项目	校准结果	技术要求
1	外观及一般性检查	符合要求	按照规程
2	声压校准	94 dB	± 0.2 dB
		114 dB	± 0.5 dB
3	频率校准	1000 Hz	± 10.0 Hz

本次校准结果不确定度：声压级： $U=0.1$ dB，频率： $U=0.2\%$ $k=2$

以下为空白 (End)



骑缝专用章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Beijing Institute of Metrology and Testing Science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WK24Z-JZ090931

委托单位

Client

江苏卓然辐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物品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规格

AA6228

物品编号

203535 (ZRFS-SB-020)

制造单位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32号C栋411室



批准人:

Approved by:

核验员:

Checked by:

校准员:

Calibrated by:

校准日期

Date of Calibration

2024

年

9

月

9

日

Year

Month

Day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为: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国) 陆计 (2022) 01007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12号

Address: No.12.1 block Anyuandongli, Chaoyang distric, Beijing

电话(Tel): (010) 57521549

传真(Fax): (010) 57521500

邮编(Post Code): 100029

电子邮件(E-mail): jly@bjl.cn

第 1 页 共 3 页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校准证书

证书编号: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of BIM

第 2 页 共 3 页

Certificate No. HC24Z-JZ090931

Page 2 of 3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是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鉴定和校准资格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

Beijing Institute of Metrology (BIM) is a National Legal Metrology Verification Organization, which is authorized to conduct

Verification and calibration services by AQSIQ

校准依据 Calibration Reference	JJG 188-2017, 声级计检定规程				
溯源性说明 Traceability	以下计量标准的量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				
校准地点 Calibration Location	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4104				
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温度 (°C) Temperature (°C)	21.5	相对湿度 (%) Relative humidity (%)	60	其他 Other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器具

Measurement Standards for Calibration

名称 Name	测量范围/型号 Measuring Range/Model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MP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Date of Expiry
声校准系统	ASA-150	0.5级	A24897100162	2025年4月1日
/	/	/	/	/
/	/	/	/	/
/	/	/	/	/

○ 本文证书以中英文两种语言表达, 准确含义以中英文表达。

The certificate is reported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as standard.

○ 本证书未加盖校准专用章无效。

The certificate is invalid without the calibration seal of BIM.

○ 被校物品修理后, 应立即重新校准。

Recalibrate the item as soon as it is repaired.

○ 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校准物品的技术指标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Recalibrate the item if there are any doubts about its performance.

○ 根据技术规范要求, 复校时间间隔为 (12) 个月。

According to requirements of the client - specifications, the re calibration interval is (12) months.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校准证书

证书编号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of BIM

第 3 页 共 3 页

Certificate No.

HC24Z-JZ090931

Page 3 of 3

校 准 结 果

Results of calibration

1. 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符合要求

2. 频率计权:

校准点 (dB)	偏差 (dB)	允差 (dB)	不确定度 (dB)
20.0	0.1	0.2	0.6dB
40.0	0.0	0.2	0.6dB
60.0	0.1	0.2	0.6dB
80.0	0.0	0.2	0.6dB
100.0	0.0	0.2	0.6dB
120.0	0.1	0.2	0.6dB

本次校准结果不确定度: /

以下为空白 (End)

附件 8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